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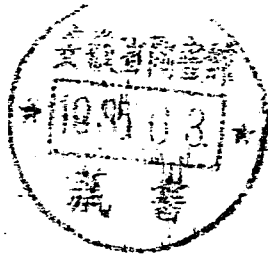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近代政治史

陳安仁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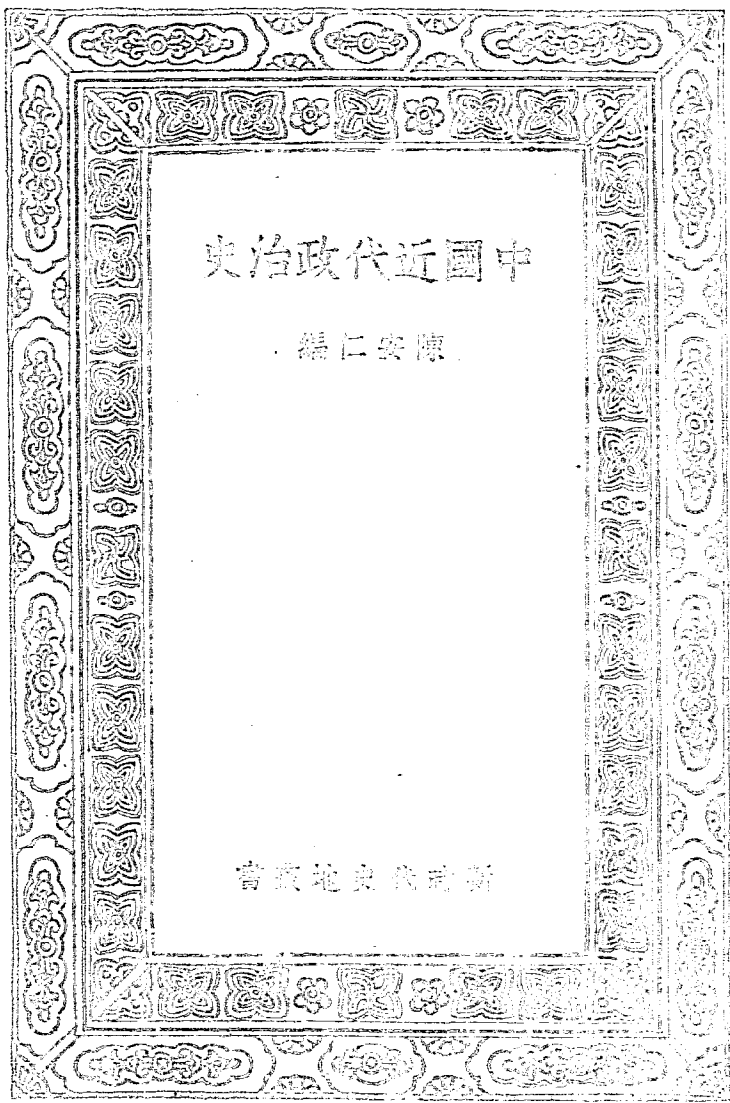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冊

總編 羅 音

千 璧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陳安仁編

新時代出版社

序一

章實齋氏有言，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循誦斯語，而後知史才之不易也。我國史家著述，浩如烟海，其有宏識孤懷，明於世變，得失足爲觀往察來之資者，左馬以下，稍索然矣。後世官修之史，往往限於定式，若徒爲私人著譜牒者，而章實齋獨有取於紀事本末之體，蓋包舉廣運，因事屈伸，而立詳略重輕之則，撰述之難，於斯爲極。夫執器者有定形，而知道者無達例，此良史之所以不世出也。歐西史家之作，其卓卓有聲者，如吉朋之羅馬帝國衰亡史，加萊爾之法蘭西革命史，大抵皆與紀事本末同科，流風所被，儼成定式，其爲吾人著史借鏡之資，未嘗無所啓發。近來我國學人兼治歐西史學，有所編著，亦多比附其體裁，佳者往往綱舉目張，令觀者欣然忘倦，茲安仁先生復有中國近代政治史之作，以紀述三百年來政治遞嬗之迹，蓋欲使近代歷史之運轉因果，豁然呈露，俾覽者感發興起，知其舊而惟新是圖，其用心可謂卓犖不羣矣。我國近數百年，世變之劇，適於前古，值政俗之雜越，當中外之錯綜，上

結歷代已成之局，而下極開闢動變不主故常之觀，非有高識遠覽之史才，掉運經營於其間，則泥古而陸沈，執今而盲瞽者，其將何以起之；慨焉永懷，佇興有作，則安仁先生此書所以鼓盪激發，鬱爲宏編者，所繫不綦重歟，爰樂而序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鄒魯

序二

中夏立國，與歐陸異，歐洲介於地中海大西洋北海之間，東與亞陸境接，海岸之迴旋曲折，河流港汊，變化萬千，故幅員與近代中國等量，而民族歧分，別國數十，自昔弗能統一。思想語言風俗，乃若名園奇卉，萬類畢見。故歐土文明，雖大端淵源於古東方諸國及希臘羅馬，逮入近代，文藝復興以還，其發展程敘之繁鉅，內容之美富，如游瓊宮石室，奇珍異寶，不可逼視。而參伍錯綜，正負交接，所云某國文明，（例如法國文明，日耳曼文明等）殆無時無地，不蒙鄰國教化之薰陶浸潤，故其所云蒙外化之影響，在一短時期間，往往闔而不覺，蓋歐土天然人事使然也。中華則地大物博，獨爲一境，文明教化，世系相承，間與外族交親，大抵獷悍無文，積久習深，與我同化。若乃內典之博大精微，象教之德被黎庶，乃二千年中有系統價值之外化流入中土，僅見之事。此與歐土文明，形式內容，設境皆異，亦由天然人事制之也。明末以還，航路漸開，沿海貿易，與歐人通聲氣。泰西傳教之士，亦後先踵接，東來中國。天算物質人倫政治之學，輾轉隨海船飄流而入中夏，而此土思想道

術，遂於隱冥中由之而波搖曳蕩；而中夏文明，乃有歐化因素鑠嵌其中矣。政治組織逮其活動，乃文化全體主要程敍之。近代中土文明，既內被歐化浸潤，則政治行迹，自然隨之。故中國近代政治史中，太平天國，戊戌維新，辛亥革命，三大事，皆蒙被歐化後之史實。太平依基督教而興，戊戌新政，思效日俄之變法自強，辛亥革命，則廢除專制，改建共和，尤爲近代歐美政治潮流最新之示範。太平誕生稍早，弗善其後，無深慮智謀之士，乏自強遠大之圖，於現代文明，餽獻實鮮。惟戊戌辛亥二役，則領袖之者，皆魁儒碩士，深觀博采，考異域自強之術，示現代立國之要；其改革建樹，潮流波蕩，弗止於政治界域，而兼及於思想文化。此乃中國近代政治史中奇瑋博大之事實，而皆出於外化流傳浸潤之後，實爲現代史家所同說而無異議者。而予以爲中華民族際茲憂亂之世，欲求五千年文化之復興，以自強其國家，而錫今後民族生存以一未來之新生命，亦必循茲塗徑，求歐美學術道藝，以革新其政治，淬厲其文教，爲之前導，可無疑者。此乃述中國近代政治史所宜極意探討之史實也。吾友陳任甫先生（安仁）博采深研，潛心著述，近爲中山大學法學院講中國政治史課，分章編述，成中國近代政治史一書，於清代政治史實行變本末通貫，條理明密。而其示故實淵

源，海通以遠，歐化之浸潤於中國文明，舉裁鄙說，隱若冥會。以知中國方域恢闊，爲偉大國家，雖與歐土異情，而今後思想文教政治社會倫常生活，必蒙大地諸民族之交接影響，日以深切，如歐洲諸邦內部錯綜互抵，有斷然者。信夫考驗世事，宜因時察變，不守故常，因述鄙言，以發其義，備世之治中國政治文化史者考覽焉。

中華民國紀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八周紀念日，吳康敬軒謹序於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時熱河全土淪陷之次日也。

自序

中國近代史，是暗澹晦冥之時期，有如歐洲黑暗時代然；惟歐洲經黑暗時代，能促進十五六世紀文藝復興，又由十五六世紀文藝復興，蔚爲現代全盛時期。中國能否由近代暗澹晦冥之時期，促進於二十世紀光明之域，是在中國民族復興運動成功與否以爲斷也。昔周之末也，莊生闕天下湛汨於糾紛之途，爲書戒人「闇然自藏，以爲自得於中而外無所求。」消極遁放，安足振奮。今四郊多壘，中原文物之邦，復將淪爲豺虎窟宅，鑒於中國近代爲異族竊攘政權，致成天昏地黑，將何以誓旅蹈鋒，以爲民族復興之獨立運動乎？予今春任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教席，爰本斯旨，講授中國近代政治史，特著成是書，簡括提要，非屬詳瞻，海內宏達，幸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陳安仁序

目錄

緒論.....一

一 史的定義是甚麼.....六

二 政治史的定義是甚麼.....七

三 研究中國政治史的目的.....一

四 政治史在史籍的類別.....二

五 政治史與其他科學的關係.....三

第一章 滿清入關與中國政局的轉變.....一六

第一 中國的政權被滿人攘奪的原因.....一六

第二 滿清攘奪中國政權後的政治方針……………二二三

第二章 滿清盛時的政治設施……………二一九

第一 滿清順康兩朝的政略……………二一九

第二 滿清雍乾兩朝的政略……………二一九

第三章 滿清衰弱時期的政治狀況……………四六

第一 太平天國的革命與政治上的影響……………四七

第二 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與政治上的影響……………六三

第三 戊戌政變與政治上的影響……………九三

第四 滿清預備立憲與政治上的影響……………九八

第五 中國民族革命運動與政治上的影響……………一〇四

第四章 滿清的政治制度…………… 一三七

第一 中央官制…………… 一三七

第二 地方制度…………… 一三八

第三 兵制沿革…………… 一四一

第四 賦稅制度…………… 一四三

第五 刑制…………… 一四五

第六 考績制度…………… 一四六

第七 科舉制度…………… 一四六

第八 教育制度…………… 一四七

結論…………… 一四八

中國近代政治史

緒論

史家對於時代的劃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特性，有一個時代的社會環境文化禮教政治制度典章；各時代當中，有各時代的銜接聯絡，不能明確的劃分，但在每一個時代有牠重要的歷史事實，爲這一個時代和別一個時代歧分的要點。中國史家對於時代的劃分有如下：（一）上古：唐虞夏商周秦。（二）中古：兩漢魏晉六朝唐。（三）近世：宋元明清。有等定近世由明清的交替起，有等定近代由一八四〇年鴉片戰役起。有等定近代，由戊戌維新運動起。有等以宋代以降爲近古，清代以降爲近世。有等以元朝以來爲近古，明清兩代爲近世。有等以歷史上所具有的政治特性劃分爲族長政治、封建政治、貴族政治，而近代則劃爲獨裁政治的時期，斷自宋代起。本篇論近代政治史，則由清代起。

歷史是甚麼？人類歷史在人類文化史政治史社會史當中，具有何重大的意義。就宇宙的自然現象觀察之前發見宇宙各個體之自然運動，這自然運動在永劫中無時而停止，無時而消滅（參閱拙著人生問題四〇八頁）是屬於自然歷史的範圍。至於植物的生生不息，也有植物延展的歷史，生物的綿續不絕，也有生物的歷史。人類在動物界中居於最高等的地位；他的生命，由遺傳而遞嬗其作用；由生死而淘汰其劣弱；由感情而表現其意志；由理智而發展其事功。因繼往開來的關係，造成每個時代的重要工作，而有他可歌可泣可紀可頌的歷史。梁啓超於過去中國史學界有說：

「人類曷爲而有史耶？曷惟爲人類爲能有史耶？人類又何爲而貴有史耶？人類所以優勝於其他生物者，以其富於記憶力與模倣性，常能賭藏其先世所遺傳之智識與情感，成爲一種業力，以作自己生活基礎，而各人在世生活數十年中，一方面既承襲所遺傳之智識情感；一方面又受同時之人之智識情感所熏染；一方面又自濬發其智識情感；於是復成爲一種新業力以貽諸後來。如是展轉遞增，展轉遞蛻，而世運乃日進而無極。此中關鍵，則在先輩

嘗以其所經驗之事實，及所推想之事理，指導後輩，後輩則將其所受之指導，應用於實際生活，而經驗與推想，皆次第擴充而增長，此種方法，在高等動物中，已解用之。如犬如猴等等，常能以己之動物指導或暗示其幼兒，其幼兒亦不怠於記憶與模仿，此固與人類非大有異也。而人類所以優勝者，乃在記憶模仿之能繼續。他種動物之指導暗示，恆及身而止，第一代所指導暗示者，無術以傳至第二三代，故第二三代之指導暗示，無以加乎其舊。人類不然，先代所指導所暗示，常能以記誦或記錄的形式，傳諸後代，歷數百年數千年而不失墜，其所以能遞增遞脫者，皆恃此，此卽史之所由起，與史之所以爲有用也（見中國歷史研究法十三頁）。

予在拙著人生問題一書二百四十二頁有說：

「文化者，是一時代一社會一民族，關於精神的物質的文明現象，而有足以引起其時代之國民心理把持與紀念者也。一切道德法律政治經濟宗教藝術，是卽文化之表徵，此種文化之表徵，不論其至於如何之程度，是否此文化之程度與他國之文化程度，有如何之懸

隔，而皆有其接續之必要也；接續之意義，即對於過去歷史所遺傳優良文化思保存接續之，而不令其失墜之謂。」

又說：

「歷史上吾人之祖若宗，已脫離其野蠻之生活狀態，而思進於開明之生活狀態，吾人接續此較為開明之生活狀態，不致重演其野蠻之生活，是即接續過去文化所遺留者也。」

歷史上所存在的人類事實，是人類行為動作的表現，此種人類行為動作的表現，在文化上必有多少的供獻，而足以指導後來的人類，而為其當前生活的標準和模範，人類依據之以改進生活的狀態，所以能由野蠻及半開化而遞進於文明之境。在別一方面，人類依據之以節省許多生理上心理上的精力，以發展他的思想行為，為後繼一代的供獻。人類歷史所以重大的意義者，是在於這一點。自有人類以來，即有人類之行為動作，有了人類的行為動作，就有人類的歷史，不過在文字發明之後，才有人類歷史的記載。人類在很古的時候，每當游獵戰鬥的暇時和佳辰令節，就召集他的子姪或友朋談論先代所經的恐怖和可歌可泣的掌故，聽者娓娓忘倦，輾轉相傳，

歷道不衰，由口傳而爲文字，遂成爲史了。最古的史篇是史詩。古代文字沒有完具傳寫或有不便對於過去事蹟的保存，賴於記誦，而便於記誦的，則在於有韻的語言，希臘荷馬的伊里亞特（Iliad）與奧特細（Odyssey），印度宗教史的梵歌，四吠陀，中國詩經三百篇中之商頌魯頌等，可說是史詩。中國不僅在最古的時候，有了史詩，即在最古的時候，已有史官，史官在古代是學術上的總匯，中國史學的發達，就是這個原因。黃帝史倉頡，夏太史終古，商太史向摯，可知在殷周之前，已有史官。周代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等名目，是分科任職的，他們的智識很豐富，於祝告及保存簡冊二職外，兼爲王侯公卿等顧問。秦漢以後，仍設太史，還是參與國家重要政務的。漢宣帝時，太史祇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的職務，以他官領之，太史之官，祇知占候，這是史官制度初次變遷。新漢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這是史官制度第二次的變遷。自東漢至隋代，史職隸屬於祕書，這是史官制度第三次的變遷。唐代史官，因隋舊制，貞觀三年移史官於門下，由宰相監修，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這是史官制度第四次的變遷。宋代於必要時，別設史館，這是史官制度第五次的變遷。明清兩代史官，是翰苑諸臣平時不負史料保存專責，修史時不專屬於翰

苑諸人，而另屬於一個組織，這是史官制度第六次的變遷（參閱中國史學五頁）。史官在中國地位成爲學術的中心，中國各種學問中，惟史學最爲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最爲發達，因爲古代官人以世，其累代襲此業者，漸形成國中之學問階級（參閱中國歷史研究法十七頁）。中國史官制度，雖有變遷，而史官在歷史上是居於崇高的職位的。

一 史的定義是甚麼

凡一種學問，必有一種定義，有了定義，然後能明瞭該種學問的性質，而研究乃有方法。說文有說：「史，記事者也。」就是說歷史是記載事實，這個定義是不完全的，範圍是過於太廣，世界的事實，非常複雜繁多，有許多是不屬於人類歷史的方面的，外國學者，對於史的定義，也非常繁雜，其比較明顯的如下：卽是歷史是秩序整然的人類重要事實紀錄，尤必須闡明牠的因果關係。

(History is a methodical record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which concern a community of men, usually so arranged as to show the connec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

梁啟超對於歷史之意義有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較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李守常於史學要論也有說：「歷史，不是只紀過去事實的紀錄，亦不是只紀過去的政治事實的紀錄；歷史是巨過去現在未來的整個的全人類生活。換句話說：歷史是社會的變革，再換句話說：歷史是在不斷的變革中的人生，及爲其產物的文化，那些，只記過去事實的紀錄，必欲稱之爲歷史，只能稱紀述歷史。決不是生活的歷史。」予於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一書緒論裏有說：「歷史是人類生活演進的狀態，是人類在智識線上道德線上文化線上進步的紀錄，是前進的，不是退後的，是向上的，不是下落的。」這樣解釋的定義，可說是說明歷史所具有的特性了。

二 政治史的定義是甚麼

研究歷史，要知道歷史的定義，而研究政治史，也要知道政治史的定義。研究政治史，不知道政治史的定義，難免思想着空而不明實際。政治史的定義是甚麼？（甲）政治史，是人類在政治生活中，活動的具有生命的表現的紀錄。亞里士多德有說：「人類是政治的動物。」人類在政治

的行動，爲一個正當的目的而企圖，而爲政治的組織和活動，這個組織和活動，就是人類發展向上的表現。福利曼（Freeman）有說：「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他這句話，是因人類在政治上的行動佔了歷史的大部分故有歷史是過去的政治之說。倘使人類社會祇有維持他經濟生活的行動，沒有政治生活的行動，則人類的文化斷沒有發展到今日的地位。國家的行動，每依統治權者的行動而表現，而統治權者的行動，每依人民的行動而表現；往古的歷史，每載帝王的起居，一家一姓的譜系，而於人民參與社會和政治的行動，則忽略而不詳，這樣的政治史，是不具有生命的，是沒有生動的。（乙）政治史，是人類在政治社會向高尚的目標，而繼續發動的行爲的敘述。人類在世界上，是生生繼續不絕的，而在於政治社會上所表現的行爲，也是繼續發動而不輟的。政治社會所向的高尚目標，就是人類期望有一個美滿的和平的正義，國利民福的理想世界，爲人類安心樂命之所，不到這個目的，人類在政治上的企圖，是不中輟的。政治史，就是敘述人類向這個目標而繼續發動的行爲，或與這個目標相違反的行爲啊。（丙）政治史，是人類政治活動因果關係的敘述。人類的意志行爲，有因果的關係，人類的政治活動，也有因

果的關係，政治活動，有成績的表見，成績就是果。梁啓超於中國歷史研究法有說：

「成績云者，非一個人一事業成功失敗之謂，實乃簿錄全社會之作業而計其總和質言之，卽總算賬也。」

「成績者，今所現之果也，然必有昔之成績以爲之因；而今之成績又自爲因，以孕產將來之果；因果相續，如環無端，必尋出其因果關係，然後活動之繼續性，可得而懸解也。然因果關係，至複雜而難理；一果或出數因，一因或產數果；或潛伏而易代，乃顯，或反動而別證始明；故史家以爲難焉。」

予於哲學問題因果原理舉例一書歷史的因果律篇裏有說：

「人類歷史，爲人類過去之迹象；此過去之迹象，誠繁雜不可以究詰；顧據其迴環往伏之端倪，亦可略得其因果之朕兆。」

「歷史是一種事實，而事實之發生，不離因果之關係；歷史進行，是一種之變更現象；而事實之變更現象，不離因果之前後相接。」

歷史上治亂的現象，雖是屬於循環，而當其治，必有治的因；當其亂，必有亂的因；據最淺顯之例證：民國二十一年來，受帝國主義種種的壓迫，與這次受日本的侵略，都是滿清百餘年來政治上所遺留的禍根，致有今日的結果。其他更有直接間接種種的原因，不容忽略的。政治史不單要敘述政治上主要人物的政治動作，而且要敘述政治上所發生的社會現象和牠因果的相互關係，這樣的政治史，乃具有史的價值。（丁）政治史乃給現代一般人政治活動的借鏡。中國史籍浩如煙海，其中如資治通鑑等書，凡帝王應有之史的智識，無不具備，故祇可以供帝王之誦讀，而不足以供一般人的誦讀；凡人不能與政治絕緣，而對於過去政治史的知識，不可付之闕如，中國史籍雖極豐富，而關於全部政治活動的政治史則極少；現代國人對於過去政治的隆污和牠的因果關係，不可不明瞭，因此，然後對政治活動，乃有所借鑑，而不致誤蹈過去不良政治的途徑。比方民國二十一年來，軍閥政治，遺害於國中，敘述民國二十一年來軍閥政治毒害人民經過的事實，最少能警惕國人，不可再走軍閥的道路。故政治史，可說是給一般人現代政治活動的借鏡啊。就以上的論證，可總括政治的定義如下：政治史，是人類在政治社會中，向高尚的目標而繼續

活動的，具有生命的，具有因果關係的敘述；足爲現代一般人政治活動的借鏡的。

三 研究中國政治史的目的

研究中國歷史，有目的；研究中國政治史，也有目的。研究中國歷史的目的，不是爲了我們是中國人，要研究中國的歷史，是爲了我們是中國人，要對於中國負有相當的歷史使命。對於中國將來的歷史，要怎樣創造牠，換句話說：研究過去中國的歷史，要創造中國將來的歷史。從這個觀點來說：研究中國政治史的目的，就是要怎樣改造中國現在的政治和創造中國將來的政治。歷史，是人類漸次征服環境一種過程的紀錄，由歷史上的種種事蹟，可以證明人類征服環境的事功；然而人類在國家的歷史過程中，不一定可以征服環境，有時且爲環境所征服的，爲環境所征服的國家和人民，在歷史上，祇有成了犧牲品，而不能保存他生存的地位。試問不能保存他生存地位的人類，那裏有能力來創造他將來歷史的局面？沒有能力來創造歷史的局面，那裏有能力來改造現在的政治和創造將來的政治呢？試問朝鮮已亡國了，朝鮮人民研究朝鮮的政治史，有何種意義？印度已亡國了，印度人民研究印度政治史，有何種意義？因爲朝鮮和印度牠的政治，是帝

國主義者支配下的政治。朝鮮和印度的人民，所需要的，不是這種政治，所要研究的，不是這種的政治史。研究歷史的任務，是要察變，比方法蘭西的革命，何以與俄羅斯的革命不同？湯武的革命，何以與明代太祖的革命不同？清末時期的革命，何以與北伐時期的革命不同？要明瞭這歷史變遷的原因結果，而後可以認識革命的意義，應付革命的環境。管子說：「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就是這個意思。史家的任務，是要求例，是就已往的史事，而求得種種的公例；比方夏桀寵妹喜而亡國，商紂寵妲己而亡國，埃及以官吏舞敝財政困難而為各國共管財政，致召滅亡。朝鮮以黨派分立和戰不定，致以誤國。這種歷史上過去的舊例，都是表明為環境所征服。而改造現在的政治，創造將來的政治，是要征服當前的環境而後可啊。

四 政治史在史籍的類別

中國許多史書，照舊時分類，大概如下：（見四庫書目。）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史鈔，載記，時令。在傳記中，分為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別錄。在地理中，分為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川，古蹟，遊記，外紀。在職官中，分為官制，官箴。在政書中，分為通制，典禮，邦記，軍政，法令，攷工。

在目錄中，分爲經籍、會計。另有史評一種。政治史的性質，有類於政書。關於史籍的類別：（甲）時間上的類別。大別爲通史、斷代史二種。通史，如紀傳史（司馬遷史記、鄭樵通志等）、編年史（司馬光資治通鑑、畢沅續資治通鑑等）、紀事本末史（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等）、斷代史，如班固前漢書、范曄後漢書、荀悅前漢紀、袁宏後漢紀、陳邦瞻紀事本末之類。（乙）事實上的類別。大別爲政治史，及文明史二種。專述國家的狀態及政治的演進情形者，可說是政治史。專述社會演進的狀態，及學術思想制度典章文物者，可說是文明史。（丙）地理上的類別。大別爲國別史，分國史，萬國史三種。單述一國事者，可說是國別史，合各國事而分述者，可說是分國史。合各國事而統述者，可說是萬國史。（丁）人物上的類別。凡歷史上的大人物，有影響於國家時代的，專治其事而紀述之，如孫詒讓墨子年表、王懋竑朱子年譜之類。政治史在史籍上是從事實的類別，而中國近代政治史，則是斷代而述政治演進的情形。

五 政治史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史學與其他科學有關係，政治史與其他科學，也有關係。茲據其重要者略論之：（甲）政治

史與社會學的關係。政治史簡單說明之：是人類在政治活動的紀錄，進一步說是人類在政治社會得失興衰的紀錄。史也可說是社會的寫照，社會是人類活動的場所，是史的淵源；研究政治史，須明瞭社會學，如家族制度，酋長制度，國家制度，因如何而變遷，非社會學無以明其因革，明瞭這種種制度，而後政治演變的迹象，可以明瞭，故政治史是與社會學有關係的。（乙）政治史與政治學的關係。有人說：「無政治學之史，是爲無果；無史之政治學，是爲無因。」史，爲已往之政治，政治，即現在之史，不明瞭政治學，則古今政治沿革體制的異同，善惡的真相，不能明瞭，而於敘述政治史的時，也不能得到明確的概念，故政治史與政治學是關係至重的。（丙）政治史與地理學的關係。同一國家，而埃及印度中國在古代何以文明獨盛？在今代何以文明轉衰？美利堅在美洲何以盛倡民主政治？意大利在歐洲，何以盛倡獨裁政治？在某一時代何以尙文尙武？在某一時代，何以重商重農？凡此問題，須明瞭地理學，然後可以解答之，故政治史與地理學，是很有關係的。（丁）政治史與人類學的關係。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發見他政治的行動，自有種種的不同，這種種不同的原因在那裏？有因於民族的特性的；有不同的民族。自有不同的特性；有不同的特

性，自有不同的政治行動。俄羅斯 斯拉夫的民族性，和中國的漢族不同，所以發見的政治狀態，所採用的主義和制度，也有不同。故政治史與人類學是互有關係的。（戊）政治史與心理學的關係。政治的行爲，是人類心理的表現，研究政治史，要明瞭心理學。明瞭個人心理，可以考察當時人物政治動作的原因；明瞭社會心理，可以考察社會變遷影響政治的原因；明瞭國民心理，可以考察國民之保守性與進取性影響於政治的原因。美國行爲派心理學家華得生（Watson）有說：「心理學之目的，在根據有系統的觀察與實驗，以求縮束人類動作之原理與定則。」明瞭人類心理學，而後歷史，上許多的政治行動與事蹟，知道牠因果的關係。（己）政治史與經濟學的關係。人類之歷史，一進步活動的歷史，而進步活動之原因，於經濟情形者至多。所以經濟的行爲變更和經濟的關係變更，而政治上的政策隨之而變更；比方經濟上的生產消費交易分配租稅等已不同了，其影響於政治者必甚大，換句說：經濟制度變遷，政治制度必隨之而變遷。故政治史與經濟學是有重大關係的。政治史與其他科學是有關係，故研究政治史，當以其他的科學相輔助。

第一章 滿清入關與中國政局的轉變

第一 中國的政權被滿人攘奪的原因

未有敘述本題以前，先說滿洲民族的起源。滿洲源流考卷一說：「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清代官書，論清之先世有三天女，游於吉林長白山之圖們泊，其季女因吞朱果，感生布庫里雍順為清之始祖。王先謙東華錄所載清實錄文有說：長白山，山高二百餘里，綿亘千餘里，山之上有一潭曰闕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濤三江出焉。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恩古倫，次正古倫，次佛古倫，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無他虞也，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佛古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為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之，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云云。三天女浴身之說，出於清代官書，三百年來以為不刊之典，這不

過欲以神權惑人作此荒誕不經語以示神奇以表明眞命天子的出處其實清之先世是出於女眞部族，女眞爲古肅慎之轉音，卽金的族屬。當金末葉，有愛新覺羅布里雍順者，在長白山之東，鄂謨輝之野之鄂多里城，建國號滿洲，是爲清人開國之始。經數傳而後至孟特穆，遷居赫圖阿拉，卽今之興京，在明時爲建州右衛，又四傳至覺昌安，兄弟六人，築城分居，號寧古塔貝勒，是爲滿洲六部之始（寧古塔滿洲語謂六貝勒卽部長之義）。據孟森著清朝前紀說：「滿珠字，明代作滿住，係最大酋長之稱，建州人歷代相傳如此。考建州衛創設於洪武間，明代各紀載，詳其第一指揮爲女眞野人頭目阿哈出，並以阿哈出從軍有功，賜姓名李思誠，阿哈出之子釋家奴，更賜姓名爲李顯忠，其與阿哈出父子，同時並爲女眞酋長；而於永樂十年，又從明廷分置建州左衛，而勅爲指揮之猛哥帖木兒，卽清代所尊爲肇祖原皇帝之孟特穆。」滿洲卽是東北的酋牧部落，其民勇悍好戰，蒙古滅金，通古斯族之勢力日衰，而長白山左右，尙有滿洲六部；明初滅元分關外地爲三衛，皆在今遼寧吉林之間，三衛之建，是仿唐羈縻州之制，以示羈縻。當明神宗時諸部互爭，有努爾哈赤者，崛起於是時，後起兵吞併諸部，統一滿洲建國稱尊，是爲清太祖高皇帝。（愛新於滿洲語爲金，

覺羅爲趙）太祖努爾哈亦初建國號爲大金，後以區別於前代之金改稱後金，其諱稱大金，實自太祖皇太極始。皇太極承太祖基業開拓疆土，境內包有蒙古人，漢人，朝鮮人，及西藏人等，不止女真一族，大金國號，不適於對待外族之用，且漢人對於金人素多惡感，對於招徠漢族爲非宜，故在即位後之第十年，改國號爲清，將從前文書部面之書大金者，一律改爲滿洲，滿洲音近曼殊，本佛名號，意謂清之帝王，是佛之化身，用以籠絡各族的人心。清之部族，本爲女真，女真起於遼，後避遼與宗諱改稱女直，歷金元，皆稱女直，至明復稱爲女真，而清人自認滿洲爲其部族，不認女真，故修史時，凡遇女真事，皆削去之。滿清太祖努爾哈赤，是一個有軍事天才的人，他用兵統一同族，殺掉世仇尼堪外蘭，打敗扈倫四部，蒙古科爾沁等九國的聯軍，遼寧吉林，差不多都在他的勢力範圍，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便稱帝改元，過了二年，以七大恨告天，他第一恨，是我之祖父，沒有損害明朝一草一寸土，明無端啓釁，侵我邊陲，害我祖父，似乎用兵純爲復仇主義，其實太祖的祖父被殺之後，曾受過明之封典及歲賜，而朝貢仍舊，不過到太祖的時候，羽毛已滿，乃廢絕朝貢藉隙開釁而已（可參閱明代皇朝實錄。）當太祖陷撫順破清河堡，明朝受到意外的攻

擊，遂叫楊鎬做經略，帶兵二十萬分四路，想把滿洲撲滅下去，不幸在薩爾濟（與京西北）打得大敗，兵士死十之八九，清兵就乘機陷開原鐵嶺，各堡兵聞警，馳入守禦，力竭城潰，扈倫四國，已被清軍滅其三，尙餘葉赫，也被滅，因此，明之南北關盡失。明代以湖北省人熊廷弼熟於邊事（可參閱曹松葉編中國人民史）起用他做經略，遂造戰車，治火器，濬濠繕城，守備較固；不料熹宗即位（光宗長子）用袁應泰代熊廷弼爲經略，他對於兵事是門外漢，且是時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下令招降，准與人民雜居，收降過多，卒以此致敗，清兵因此乘機攻下遼陽瀋陽及遼東七十多城，遼瀋失陷之後，熹宗先後用熊廷弼孫承宗袁崇煥帶兵經略，他們三人對於用兵都很有經驗，可惜當時不知兵事的文官，只是不負責的批評，以致三人都先後受罪，給滿清以進取的機會。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清兵大舉攻錦州，薊遼總督洪承疇帶了十三萬兵去救，竟在松山的地方打得大敗，及承疇被擒，錦州就失陷，關外重鎮，祇有寧遠（遼寧與城縣）倘是守住山海關，清兵也不敢佔據內地，不料吳三桂因他的愛妾陳圓圓被李自成搶去，就去投降清朝，引狼入室，明朝的天下，就完了，明朝的政權，就被滿人攘奪了。茲略述中國的政權被滿人

攘奪的原因如下：（甲）滿洲人是游牧部落民族，具有慍悍好戰的性習。滿人是游牧部落民族，在東北嚴寒之地居住，人極粗野，又專尙武力，依軍制立國，其初設國旗，分黃紅藍白四色，尋添設四旗，黃白者鑲以紅，紅者鑲以白，其兵制每三百人設一佐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每五參領，設一都統，每一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行軍時，地廣則八旗排別，分行八路，地狹則合行一路，不得亂其節次，另有精旗以備緩急，管滿清太祖侵略中國時，常與諸貝勒適野而謀，畫地而議，上馬傳令，兵機神速，故所向克捷，以八旗編丁，無事時則耕田打獵，有事時則預備徵調，戰勝時則分俘受賞，通國皆兵而無養兵之費，故用無不給；設五大臣議政，十大臣理事，令簡而速，故事無不舉；法不貸清貴，恩不遺疏賤，故人各盡其力。（見顧康伯編中國文化史引證。）滿洲民族，因爲是慍悍好戰，故世祖入關後，先以武力平滅李自成，時李自成據關陝，張獻忠據川蜀，明福王據江南，世祖乃決計先平關陝，次定川蜀，次取江南，闖賊獻忠亡後，東南之未能平定者，有三藩，即明之藩王，福王由松唐，王聿鍵，桂王由榔，後三藩即明之降將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之信，靖南王耿精忠；前三藩平定於順治之朝，後三藩則誅鋤於康熙之世。其他外藩之平定者，如內蒙古，外蒙古，厄魯特蒙古，青

海蒙古，前藏，後藏，阿里，青海，準噶爾，烏梁海，回部。西南外藩之平定者，如苗疆，金川（四川西邊諸土司之一），而緬甸，安南，尼泊爾（西藏及印度間之小國），也畏滿清的武功，而俯首臣服。滿清的武力，這樣的強大，所以他能侵略中國而攘奪政權。（乙）明末降將之棄節事仇。一個民族，不爲外族所滅亡，一個國家，不爲他國所征服，所恃者鐵血抵抗的精神，持久戰鬥的毅力。當滿人之攻掠中國，倘軍人能操持節義，不屈辱事仇，滿人雖勇，不能有勢如破竹之容易。當明末時，有薊遼總督洪承疇，巡撫吳三桂，祖大壽，孔有德，尚可喜等是知兵大員，乃先後降服於滿清，而吳三桂引狼入室，導清兵先馳入關，自殘同種，棄節事仇，其罪尤不可道。（丙）明有良將而不能信用。熹宗初，遼東已全失。明廷以王化貞巡撫廣寧（今遼寧北鎮縣），起用熊廷弼經略遼東，廷弼建三方布置策，主堅守廣寧，天津，登萊各設水師，而自居山海關節制之，化貞反對他的主張，後遂失數城，明殺廷弼以孫承宗代爲經略，承宗有將才，主嚴守錦右（錦州及廣寧右衛），使袁崇煥守寧遠（遼寧與城縣），練兵屯田立成重鎮，魏忠賢忌之，使人劾袁崇煥，代以高第，第盡撤守備入關，清太宗以遼西有備，乃取道蒙古，由喜峯口進逼京師，袁崇煥提兵入援，太宗用反間計與崇煥有密

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時都人驟然遭兵，怨謗紛起，思宗乃召崇煥，下之獄，後遂被殺。引述兩事，可以知道明有良將而不能信用，都爲滿洲所乘。（丁）流寇的蜂起，明自神宗後，已民窮財盡，毅宗初陝西受水旱的凶年，人民平日沒有積蓄，無所得食，遂開始爲掠奪的生活，這等謂之飢民。明末募兵，因政府無餉可發，遂潰散而劫掠，所謂勤王之兵，轉瞬卽化爲土匪，這等謂之飢軍。兩者互相結合，遂成爲流寇。於是陝賊李自成陷河南，張獻忠陷襄陽武昌，賊禍蔓延，終至不可收拾。（戊）政治的腐敗。明朝末年，政治更是腐敗，國家的官吏，全是下流人充當，政府剝削人民，增加勦餉，練餉等項稅目，官吏又增加許多，科條從中上下其手，各省不論水路旱路，隔幾十里都立一個稅局，又立了一個土商的名目，那窮鄉僻壤的豬鷄鹽米都要抽稅了，民衆的負擔，已然這樣重，政事又愈弄愈壞，國家安得不亡呢？王鴻緒於所著明史稿有說：「譬之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所用之藥，良否錯進，所服之劑，寒熱互陳，病入於膏肓，而無可救，爲家督者，復強起自治，則其身雖欲不亡，豈可得哉。」就是指着明末政治的腐敗啊。（己）黨禍的傾軋。初顧憲成忤帝意，削籍歸無錫，憲成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木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諸人，講學於東林

書院，講習之餘，並及時事，及熹宗即位，東林黨勢盛，宣岷黨與齊楚浙三黨，相繼瓦解，反對東林者，乃內結權宦魏忠賢以排斥正人，一部分趨炎附勢利欲薰心之徒，逢迎附和，大興黨獄，殘害正人，天下大權，皆歸忠賢手，其門下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黨羽，先後六七年間，與大獄六七次，善類一網打盡，閹者壟斷，流毒幾遍天下，崇禎登位之後，閹黨雖除，而各立門戶，互攻爭勝之習，牢不可破，朝端水火，坐視國家的淪亡而不能挽救了（可參閱王桐齡著中國歷代黨爭史）以上六端，可以說明中國的政權，會移轉於滿人之手，中國的民族會被滿人所征服的原因。

第二 滿清攘奪中國政權後的政治方針

蒙古侵略中國，是中國第一次的亡國。滿清侵略中國，是中國第二次的亡國。蒙古滅亡中國，爲期不過百年，滿清滅亡中國，爲期竟及三百年，這就是蒙古人掌握中國政權後，政治的手腕，不及滿洲人的能幹；政治的眼光，不及滿洲人的遠大；政治的方法，不及滿洲人的乖巧。蒙古人，始終不知道中國的政治，他到中國來是想括削中國的錢，速不台攻汴京的時候，想把全城的人殺清，後因耶律楚材說奇巧之工，厚藏之家，都在這城裏，他就停止。他所看重的，只有民間的財富，他以

爲漢人於國沒有甚麼用處，不如把地方空起來，拿來作牧場好，可見他純是部落的見解，沒有政治組織的觀念。他對於漢人，不曉用籠絡的方法，祇曉用壓迫的下策，他把統治下的人民，分爲四等人：一蒙古人，二色牧人，三漢人，四南人。（滅宋所得）一切的待遇，都不平等。如官僚首領，必定蒙古人同色目人。漢人同南人只能做到副職。他恐怕漢人同南人圖謀恢復，所以用種種方法來壓迫，待遇南人，更加利害。如江南人不准帶藏兵器，每十家設一甲長，駐在那裏，監視一切的行動。至於政治方面沒有甚麼建設，而他們自己家裏，因爲皇位繼承問題，鬧個不休，所以他的國祚不久就給漢族奪回過來。至於滿洲民族入關後，把中國的政權攘奪，就用籠絡和壓迫的政治方針。滿清部將多爾袞（世祖叔父）入京與諸將誓約，並曉諭人民說：「此次出師，所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也。今入關西征，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當他陞武英殿受朝賀時，下令說：「諸將乘城，勿入民舍，百姓安堵，秋毫無犯。」北京既定，遂分遣都統覺羅巴哈納、石廷柱、葉臣及侍郎王鼐、永等招撫山東、山西、河南。因爲京城內外經流寇蹂躪，鰥寡孤獨無生計者，着有司贍養，乃出示安民說：「大清國攝政王令旨，諭南朝官紳軍民人等知道，曩者我國欲與

爾明和好，永享太平，屢致書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爾朝悔悟耳。豈意堅執不從！今爲流寇所滅，事屬既往，不必論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軍民者，非一人之軍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爲爾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沉舟，一賊不滅，誓不返轍。所過州縣地方，有能削髮投順，開誠納款，卽與爵祿，世守富貴。如有抗拒不遵，大兵一到，玉石俱焚，盡行屠戮。有志之士，正幹功名立業之秋，如有失信，將何以服天下乎？特諭。」又告官吏軍民說：「養民之道，莫大於省刑罰，薄稅斂。自明季禍亂，刁風日競，以越訴誣告爲常；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自今咸與維新……前朝弊政，莫如加派，遼餉外又有勦餉練餉，數倍正供，遠者二十年，近者十餘載，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加科諸名目，巧取殃民，今與民約，額賦外一切加派，盡爲刪除，各官吏仍混徵暗派，察實治罪。」復諭兵部說：「今本朝撫定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陞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文武官員，卽親齎錢糧冊籍，兵馬數目，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核地方遠近，定爲期限，屆期至京酌量加恩。如過期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剿。」又諭軍民人等說：「凡投誠官吏

軍民，皆着雍髮，衣冠悉遵本期制度，各官宜痛改故明陋習，共砥忠廉，勿腴民自利。我朝臣工，不納賄，不循私，不修怨，違者必置重典。凡新服官民人等，如蹈此等罪犯，治以國法不貸。」看以上所出種種的告示，就是想表示恩惠人民安輯反側的政治手腕，此外尙用方法以籠絡人心，就是開博學鴻詞科，來收羅士流，（公元一六七六年，）因此那許多大官，同穿長衣戴紅帽的臣子，都爭着找人才來討好皇帝，增榮自己，那在野許多特出的布衣人物，都有機會跑到翰林院去，參與修書的事體。且又廣求遺書，叫士流編著巨大的書籍，如佩文韻府，淵鑑類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音韻闡微，康熙字典，韻府拾遺，駢字類編；分類字錦，子史精華，那許多書。雍正初年，輯成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以及駢字類編乾隆時（公元一七四九，）又詔舉經學，編成三禮義疏，明史，通鑑輯覽，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皇朝通考，律呂正義，大清一統志等書。更收羅天下遺書，纂修四庫全書。乾隆修四庫全書，一方面雖有保存文化的功勞，但另一方面，又是摧殘文化的罪孽。古書中，凡是宋人講到遼金元的事體的，或明人講到元朝的事體的，以及明代關於滿洲的著述，都燒清了，一共燒去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卷。至於滿清對待蒙藏人，就利用黃教來馴服他（教徒的

帽子和衣服都是黃的，所以稱黃教。他的教祖是宗喀巴，他死之後，把衣鉢傳給他的大弟子達賴，二弟子班禪。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達賴來朝，就在太和殿招待他，起造黃寺給他住，封他爲西天大善自在佛。後來又把藩邸改做供養喇嘛的寺院（北平的雍和宮）。這就是滿清政府，利用黃教來安撫蒙藏的法門。滿清鞏固他的政權，用籠絡人心的方法，比較元朝是巧妙得多了。滿清入關後的政治方針，是以收拾民心爲第一事，茲就當時的政令述其大要如下：

（甲）爲明帝后發喪。（乙）官吏投降者升級，明室諸王，仍舊襲爵。（丙）明臣殉難者，贈諡並立廟祀之。（丁）被斥官吏非犯賊者，及士流之爲清望所歸，與隱居山林而有才德可稱者，皆錄用之。（戊）大赦罪囚。（己）被蹂躪的城邑，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給糧養之。（庚）地畝錢糧按畝徵解，大兵經過之地，得減一半，未經過者，免去三分之一。（辛）額外征收，盡行蠲免，明季弊政，一律除之。（壬）文臣衣冠暫從明制，又制定十不從的條件，體貼人民的心理，以餌其從，即是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言語文字不從。（癸）薙髮自由。滿清入

關時，令人民薙髮，及奠定北京，亦以薙髮從制定爲詔令，後以抵抗者衆，不得不假爲權宜之計，以俯順當時一般人的心理。其他尚有兩事須要敘述者，可以見其從政的方針。（甲）大權統攬，集專制政治的大成。清初以殿閣大學士贊理機務，表率百僚，與明制同。聖祖時，南書房翰林地居禁近，撰擬諭旨，多出其手，一時頗稱貴要，然機事仍在內閣，世宗時用兵西北，慮及內閣有洩漏，始另設軍機處，簡大學士入辦密行事件，稱軍機大臣，於是諭旨不盡由於內閣，其要務且不發鈔，擬呈後卽緘付兵部，發驛馳遞，謂之廷寄，此其一。六科給事中，在明代爲言路要職，有封還詔書之權，與御史之監察百官者本異，世宗時，則詔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與御史無異，雖仍傳達諭旨，然密本由內閣徑下，無審查之實，此其二。通政司爲收受章奏之機關，世宗慮其壅蔽，則更設奏事處於宮門，凡臣工封事，皆許至宮門，由奏事處直達，其陳事之疏，在內各部院徑送內閣，惟在外督撫等章奏，由通政司校閱送閣，故奏事不限於一途。（乙）置駐防之兵於各省，防範漢人奪回政權。滿洲原有八旗，入關後，重定營制，設禁旅八旗，專任京師警衛，以都統節制之。爲防漢人反側，奪回收權計，更擇各省要害置戍守之，統以將軍，謂之駐防八旗，凡旗兵皆是世襲，其給餉最優，一

丁受餉，則全家坐食，至各省原有營兵，入關後編爲綠旗，謂之綠營，清初征伐，無用綠營，因懼綠營不可用不可恃之故。

第二章 滿清盛時的政治設施

第一 滿清順康兩朝的政治略

滿清的世系：(一)太祖努爾哈赤十一年，(二)太宗皇太極十七年，(三)世祖福臨順治十八年，(四)聖祖玄燁康熙六十一年，(五)世宗胤禛雍正十三年，(六)高宗弘曆乾隆六十年，(七)仁宗顥琰嘉慶二十五年，(八)宣宗旻寧道光三十年，(九)文宗奕訖咸豐十一年，(十)穆宗載淳同治十三年，(十一)德宗載湉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溥儀宣統三年。多爾袞既死，政權始歸於福臨，順治八年正月，親政於太和殿。(多爾袞，太祖第十四子，太宗之弟，世祖之叔父。)福臨既親政，一依從前多爾袞之施政方針，而無所變更，所行諸政，無不藉漢

人爲收攬人心的作用，而順治之任用漢官，諭養故明親王郡王，命金之俊撰崇禎帝碑，予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諡，凡此種種，皆不外多爾袞時之遺訓。至以制度之因革，弊政之罷除，雖不能說一代之鴻圖，然較多爾袞攝政時，已略具規模。關於官制者：如順治九年四月，始設宗人府衙門。五月定京察六年一次制，遇寅申年舉行。十年六月，制寺人不得過四品，一切政事不許干預。十二年正月，命考察軍政，照文官例。三月選滿漢詞臣八人，以原銜充日講官。十三年十月，裁六科漢軍副理事官，俱改爲御史。十六年正月，置內閣學士，翰林院滿漢掌院學士。五月，設翰林院侍讀侍講。十八年二月，遺詔罷十三衙門，仍隸內務府。關於典禮者：如十一年二月，停命婦更番入侍后妃之例。十五年十一月，詔禮部議宮闈女官名數品級。關於糧稅者：如十年六月，改折各直省本色錢糧仍歸於一條鞭法，總收分解。（明代役法有銀差力差之分，以一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爲里甲，分戶爲上中下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其後科斂重重，不勝苦累，萬曆時乃改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盡收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徭役與兩稅，合而爲一，人民無別的科擾，民力不

大綱。萬曆中接踵征派，歷熹宗至毅宗所增之賦，名目繁多，數倍正供，民不聊生，清與首領豁除加派之令，定賦役全書，行一條鞭法。關於刑獄者：如八年三月命刑部通察刑獄，無干牽連者釋之。九年十二月殺京師大豪李三。十年四月諭內外法司，清理庶獄。十三年七月，詔貪吏得贓十兩以上者，除依律定罪外，籍其家。十五年三月，因內監吳良輔，交通內外官員作弊伏法，下詔戒諭羣臣。關於防範宦官者：如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設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此外如樹鐵碑於禁中，凡宦官有擅言外事及官吏賢否者，凌遲處死。關於防範漢人者：如順治八年御史匡蘭奏朝祭宜復用袞冕，得旨：「一代自有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袞冕？」（袞冕爲漢制）順治十年，福臨幸內院，覽少詹事李呈祥條議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對大學士洪承疇說：「李呈祥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收獵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天眷，大業克成，彼時豈資爾漢臣爲之耶？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呈祥職，徙盛京。明末義士文人每藏匿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設立幾社復社以誌亡國之恨。順治十七年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

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福臨自八年親政，凡十年，一切措施，賴滿漢大臣爲之贊勳，故順治政象略有可觀。順治十八年正月，福臨崩於養心殿，皇太子玄燁卽位，定年號爲康熙。當時輔政大臣有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並罷除十三衙門，因十三衙門恣意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罷之所以革除弊政，除去十三衙門之後，復內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尙膳監之職，改探捕衙門，以借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兵仗局爲武備院，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禮儀院爲掌儀司；尙方院爲慎刑司；又改探捕衙門爲都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爲劃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羣牧處）；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歸尙膳監）；經此次的改制，七司三院之職，就大備了。康熙初年的政治，不足紀述，是因有鰲拜專橫之故，輔政四大臣中，以鰲拜最爲擅權專恣，輕視玄燁幼年，獨攬朝政，遏必隆附和之，鰲拜務以引進私人，結黨舞弊爲事，當時大學士班布爾善，吏部尙書噶褚哈，工部尙書濟世，皆列要職，爲鰲拜黨羽，鰲拜盤據要津，朋比爲奸，當時南北清平，本有可

爲，因此康熙初政竟無足稱。康熙六年，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應詔上書，指陳時政得失，有如下：「臣備員侍從，遇皇上虛已求言，不敢撫拾浮詞，以混宸聽。謹因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詔書曰：近聞直隸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朘削，或因法制未便，此真二帝三王之用心也！但國家日言生聚，而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言蠲免，而流離瑣尾之狀，不可勝言；溯厥由來，誠如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僅給俯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征，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飢饉見告，鵠賦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業在地方，上官之激勸在舉劾。朝廷方責守令以廉，而上官實教之貪；方授守令以養民之職，而上官實課以厲民之行；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撫貪，則監司守令亦不得不貪。伏乞將督撫大加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污不肖者，立賜罷斥。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爲督撫之優劣；則廉者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寡矣！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在乎朝廷而已。臣擇其大者言之，一曰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我國家章

程法度，其間有積重難返者，不聞略加整頓。而急功喜事之人，又從而意爲更變，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而不知無窮之弊，已潛倚暗伏。朝舉夕罷，以致盈廷聚訟，甲令游移。乞敕將國家制度，詳審會議；凡沿革損益，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勒成會典，頒示天下。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一曰職業墮廢而士氣日靡。國家之設官也，滿漢相制，堂屬相維，正欲同寅協恭，責無他卸，近見大小臣工，大率緘默依阿，絕少實心任事之人；樹譏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矯情，端方者笑爲迂腐。伏乞立振頹風，作養士氣，申飭滿漢諸臣，虛充酌理，實意任事。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今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惟揣摩舉業，以爲弋取科名之具，絕不知讀書講學，以求聖賢理道之歸。其高名者，又或浮濫百家，沉淪二氏，惑世誣民，莫此爲甚！乞隆重師儒，興起學校。至於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敕地方官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一曰風俗潛移，而禮制日廢。臣觀近日風俗奢侈，陵越不可彈述，一裘而費中人之產，一宴而靡終歲之需；輿隸披貴介之衣，倡優擬命婦之飾。此飢之本，寒之源，而盜賊獄訟，所由起也。然禮教之行，自貴近始。乞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賜履所說：「內臣者外臣之表也。」

又說：「急公喜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圖。」是隱指鰲拜而說。鰲拜親政後，仍復結黨擅權，玄燁深惡他，又嘗托病不朝，要玄燁親往問疾，玄燁知其暴，設計令羽林士卒拘捕他，康熙親王傑書等，訴鰲拜三十罪狀，諸臣均請置之重典，玄燁以鰲拜是顧命大臣，效力年久，特從寬革職，籍沒仍行拘禁。康熙初政不足觀，鰲拜專橫，爲其原因。滿清入關，強奪漢人田地，任意圈占，視漢族爲被征服的階級，康熙卒將此弊政罷除，較爲差強人意。清初入關，東土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視爲己有，圈以標誌，是謂圈地。將前朝的土地所有權，以圈畫爲先佔，觀順治元年諭戶部說：「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親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諸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東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發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順治的諭旨以無主荒田，及前明莊田爲應當指撥之地，就是指民地爲官莊；掠取私田的設計，論中有「非以利其土地」爲言，不過是掩飾之詞，亡國之民，領土主權，同

遭蹂躪，觀此益信。時順天巡按劉寅東恐亂圈亂住，攘奪民地，易啓爭端，乃上疏進滿漢分居之說如下：「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創宏規，第無主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田畝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對換；務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聚居一處，阡陌在於斯，耕作收放，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漢疆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已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疏上，下部議行，劉寅東所說：「漢民無竄避驚疑」則不畫疆分住，容易強奪霸佔，不得安生，可以想見了。時給事中向玉軒奏請許民間墳墓，在滿洲圈地內的，子孫得隨時祭掃，可知當時圈占之處，及於墳墓，騷擾可知；又其時不止圈占田地，即京城內的房舍亦然。當時傅景星奏：「民房應給旗下者，當給以期限，俟其搬移，始令旗人管業。」觀此，可知當時的旗人中，有不待人民搬移而竟強佔管業者，旗人強佔民房，豈不是行同強盜麼？康熙看見這種

情形就諭戶部禁止「朕續承祖宗丕基又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禁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給還。」這不能不算康熙惠民的一個善政了。康熙政術中有須敘述者如下：（甲）減輕租賦以籠絡漢人。明時有戶口之稅，清初依舊沿用，至康熙時承平日久，滋生日繁，民間很多匿稅不報，故戶口冊皆非實數，康熙令大學士等，以錢糧清冊內有名丁數，嗣後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設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是籠絡人心的政術啊。（乙）南巡北巡以視民間疾苦。康熙親政已久，想知民間疾苦，及郡國利病，就有南巡治河北巡撫蒙之舉。康熙初，黃河屢決，爲害人民，康熙憂之，至三藩平定後，天下漸無事，遂思南巡，經山東秦岱宿遷，臨閱黃河，令河道總督靳輔增修隄防。數次修治，糜金數百萬。自康熙二十四年起，間歲必巡塞外一次，因恐內外蒙右之叛，附準噶爾，故常駐軍，駕一以警惕內外蒙古，使他畏威懷德；一以審準噶爾的情僞，考察塞外地形，以爲用兵準部的方略啊。（丙）獎勵文學以束縛言論思想。康熙以漢人往往借文字發抒意見，暗譏清廷，故天下初定，卽詔開博學以網羅海內文士，又集才俊之士，如

施閏章，朱彝尊，李因篤等編纂各書。關於經學者：有周易折中，詩書春秋傳說，三禮義疏等。關於史學者：有皇輿圖表，御批通鑑綱目等。關於道學者：有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關於文詞者：有三朝詩選，古文淵鑑等。至於分類之書，如古今圖書集成，有五千餘冊之多。他如佩文韻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分類字錦等，是皇皇大觀。他之獎勵文學，不外藉此以束縛漢人之言論思想，而免漢人在政治上從事搗亂。（丁）屢興文字獄以消滅漢族士氣。滿清文字之禍，成於雍正，而在康熙時，已啓其端。（1）爲明史之獄。明朱國禎著明史，莊廷鑑得其遺稿刊行之，補崇禎朝事，關於清廷的事，概施直筆，後爲歸安令吳之榮揭發，廷鑑遂被殺，並及其弟廷鉞，序者校對者刻者購者及隱廷鑑罪者俱坐死，株連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2）爲南山集之獄。南山集爲桐城戴名世所著，多採其鄉方孝標文集及滇越紀聞，康熙五十年，爲左都御史趙申喬所劾，說南山集多叛逆語，獄成，論名世極刑，族皆棄世，未及冠笄者發邊，方孝標剝尸，親屬論死。康熙所以屢興文字獄者，實所以消磨漢族的民族意識，誅鋤及於親族，可知他政治手腕的酷辣。（戊）廢除藩鎮以鞏固中央集權之制。當時各省疆吏，久握兵柄，漸至驕慢，康熙二十二年諭：「邊疆提鎮將軍，久握兵權，常來朝覲，

則心生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輩皆以久不朝覲心生驕妄……」可知康熙對於藩鎮的憎惡。自三藩平定後，盡籍藩產入官，充軍餉，撤藩兵回京師；而在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防，不復以兵權土地，給予臣下，凡親貴功臣，均留京師，雖世襲有差，實際上並無權勢，各省有總兵提督等官以統綠旗，各要地有將軍都統等官，以統駐防八旗，同文臣互相牽制，至是中央集權之制，乃以鞏固。（戊）康熙治政的精神，君主時代靠君主的賢明，而後政治乃有辦法，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他治政的精神，首在務精勤，戒荒怠，尙實際，屏虛文，一切起居飲食，皆有常度，因其秉性寬大，故頗知愛民，晚年嘗說：「予將七旬，在位五十餘載，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未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謹慎，夙夜未敢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遇一事，必加詳慎，不肯稍忽……。」康熙親政的精神如此，頗可爲政治家的規範。以上略述順康兩朝的政略，以見滿清入關掌握中國政權後的政治設施。

第二 滿清雍乾兩朝的政略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死了，他第四子雍親王胤禛即位，是爲世宗憲皇帝。據清史要略所說：康熙臨死時，本傳位於十四子胤禛，胤禛偵知遺詔，遂詭詞登位，而滿清外史則說年羹堯竊詔改竄，清史纂要則說隆科多受顧命將帝親書十四子之十字抹去，故胤禛遂得立，各說未知孰是。滿清攘奪中國政權，至雍正時已有八十年之久，康病末年，力崇寬大以收攬人心，至雍正時，乃矯之以嚴峻，行政以緊縮與整頓爲歸，凡有章奏，皆親自批覽，或秉燭至深夜，所批詞洋洋幾千言，無不洞中窳要；因此朝野震恐，綱紀肅然，滿清吏治之隆，以雍正爲盛。茲將他的政略分述如下：（甲）消除種族之見。順治康熙兩朝，其政策大抵重滿輕漢，凡漢之大臣，很少典機要握兵柄者，雍正頗知消除滿漢之見，任張廷玉以上相之職，授岳鍾琪以專征之任，就知道他的用意了。（乙）申朋黨之禁。雍正即位之初，以諸王要結黨羽，藉謀自衛，乃申戒諸王說：「朋黨惡習，起於明季，此風至今未息，爾大臣有則痛改，無則永以爲戒。」又著朋黨論以駁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滿漢諸臣。大要說：「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而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他的意思，以爲人臣不當以己意爲好惡，而當以君心爲

是非，那末，自然不容有朋黨之見了。（丙）剷除奴隸的階級，雍正政績爲滿清一代的特色，若是剷除奴隸階級，山西等省有教坊樂籍，世執賤業，不與平民相伍，有說其先世在明靖難時，不附燕王起義，遂爲成祖所貶，世世不能自拔，雍正元年四月命除其籍，遂爲良民。浙江紹興府有惰民，有說是蒙古之後裔，有說惰民爲陳友諒之裔，以反抗明太祖之故，爲明太祖所貶，其業與樂籍無異，並令剷除。江南徽州府有伴當，甯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且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如奴隸，稍有不合加以箠楚，究其主僕關係，何時起首，茫然無可考查，詔令均開除之。蘇州府常熟昭文兩縣，有丐籍與惰民無異，江浙閩各山縣有棚民，以冶鐵造紙爲業，廣東有蛋戶以船爲家，不得陸居，均次第除籍，列爲平民。凡此皆是剷除奴隸階級的善政。（丁）貴族的裁抑。清初八旗之制，皇帝所親將者，爲鑲黃，正黃，正白，名上三旗。諸王所分將者，爲正紅，鑲紅，鑲白，正藍，鑲藍，爲下五旗。下五旗戶籍，均爲王公僚屬，其關係若奴隸之於主人，八旗屬籍，多爲諸王爪牙，抗行朝令。雍正元年，以莊親王胤祿等言，凡廷內禁近之地，一律換內府護軍看守而撤去旗下護軍；又當時諸王自開國以來，酬庸優厚，習尚驕奢，御下多不法，雍正卽位後，遂禁宗藩與外吏交通，凡此

皆是裁抑貴族的政策。(戊)選察的嚴密。雍正即位之初，允禩允禴等黨徒四布，造作謠言，讒刺宮禁，因此廣布偵探，嚴加選察，或親自出訪，以示不可揣測，或派遣間諜，刺探地方官的密事，一時弊絕風清，不愧爲一代專制的雄主。(己)軍機處的設立。清初通政司受內外本章有敷奏封駁之權，雍正以通政司職權太重，扼中外庶政，若不得人，或與政府因緣爲奸，故別設奏事處，命內外諸臣，有機密事，改用摺奏，直達御前，自是通政司變爲閒曹。又以議政諸臣，皆貴族世爵，不明白國務，而內閣在太和門外，恐有洩漏機密之弊，乃在隆宗門內，設軍需房，令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值繕寫，後遂改爲軍機處，簡閣臣及部院中之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爲軍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侍讀中書等爲僚屬，名爲軍機章京。軍機職務在贊理機務，票擬諭旨，諭旨之明發者，皆下內閣，其次及於部科，其有指授兵略，誥誡臣下，及查核刑政之失當者，則密封交兵部馳遞。查軍機處的初設，不過因西北用兵，機務恐有洩漏，特設專處爲籌策之所，及後事權漸重，一切政治，皆出於此，而內閣之任遂輕。軍機處所設之機關，尙有二處：(1)爲方略館。以軍機大臣總裁其事務，編纂軍功及政事之重大者。(2)內繕書房。以滿軍機大臣綜理其事務，掌繙譯的事體。軍機處設立

之後，政權由內閣而轉移於軍機，由軍機而奉還於君主，自是以後，至清朝之亡，未嘗變易。（庚）水利的興治。中國水患除黃河淮河以外，以永定河爲最，而直隸水旱無備，是因未興水利所致。雍正三年九月，特命怡親王胤祥與大學士朱軾前往查勘，後在灤薊等處，各設營田，復分直隸諸河爲四局，改分司爲河道諸官以責專理，因此，水利漸興，而河患遂漸減了。（辛）墾荒的規劃。雍正頗知重視農政。卽位之初，卽諭令各省墾荒，且籌辦邊外屯田，凡京師八旗兵之無恆產者，悉令移到熱河，喀喇河屯，權榆溝墾田，又命所司查明內務府餘地，設立井田，以八旗革退兵丁往耕，又擇官地命八旗閒民之無恆產者受地而耕，但雍正所規劃的，是注意旗丁，沒有普及於漢人。（壬）浮糧的豁免。雍正時江南之蘇州府松江府，浙江之嘉興府湖州府賦稅較他處爲多，地方人民，未免苦於輸將，雍正五年遂酌減嘉湖各地的浮糧。（癸）社會的惠民政策。社會原爲救濟貧苦之民，惟須經州縣申詳，督撫咨奏，並得部示而後始行，往返須經數月，雍正有見於此，乃命州縣遇有應行借給之時，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卽速舉行，以濟人民的急需。其次尙有兩事須敘述者（1）是對於苗民之改土歸流。漢族繁殖中國，驅逐土著的苗民，苗民遂散居於四川廣東雲南貴州之

間，素不知耕作，專以劫殺爲生，爲西南一大問題，鄂爾泰爲雲南巡撫兼總督，遂奏陳當時行政區劃之不當，及從來以夷制夷之非策，主張改土歸流，其後雍正遂派員招服廣西貴州雲南的生苗，三省邊防，乃得相定。（2）興文字獄以屠戮漢人。雍正素性忌刻，對於漢族善士，屢興文字獄以誅鋤之，如浙江杭州人汪景祺作西征隨筆則處以極刑，妻子發往黑龍江，親兄弟姪，俱革職發遣甯古塔。浙江人查嗣庭爲江西考官，以所出題目入其罪，則戮尸梟示，子女坐死，家屬流放。廣西人陸生楠，作通鑑論十七篇，則以主張封建淆亂國是，見殺於軍前。（陸生楠反對專制政治說：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凡以上所引證，就知道雍正藉詞以屠戮漢人的嚴酷政策了。雍正正在位十三年八月死，太子弘曆即位，是爲高宗乾隆，執政六十年。即位之初，每有章奏，立時批示，或遇軍報，披衣坐待，動至達旦，所以六十年間，關地數萬里，武功洋溢，可說是滿清隆盛的時期。茲將乾隆的政略分述如下：（甲）寬嚴並用。康熙內治流於廢弛，雍正矯之以嚴，乾隆繼之，寬嚴並用，嘗以內外臣工以己寬大爲治，未免有放縱之心，故用法嚴密，少所假

借，事無大小，悉由獨斷，對於漢大臣爲尤甚。（乙）崇獎文學。乾隆崇獎文學，性喜吟咏，巡遊所至，輒有所提倡，循康熙成例，開第二次博學鴻詞科，設四庫全書館以餉士林，而滿人亦廢兵戈而講聲律，以致戰鬥力消失，養成旗綠營怠惰的風氣。（丙）摧殘排滿的士氣。乾隆時萬機獨斷，賞罰不測，而對於漢族文士之發抒不平之氣者，更肆摧殘；胡中藻著有堅磨生詩鈔，乾隆擄摘詩詞中疑似之字句，字字挑剔，卒被棄市以死。王錫侯著字貫一書，誣爲刪改康熙字典卒解京治罪。徐述夔遺著有一柱樓詩，中有「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及「舉杯忽見明天子，且把壺兒攔半邊」等句，均含譏刺，遂命戮其屍，並斬其子。某人遺稿，有詠黑牡丹詩，中有奪朱非正色，胡乃亦稱王之句，以爲誹謗，詔戮其屍。乾隆且搜查犯禁之書，一切付諸焚燬，據兵部報告當時燬書有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凡此，皆所以摧殘漢族排滿的士氣。（丁）惠民的政策。專制的君主，嘗藉端一二善政，以表惠愛人民之心，如乾隆之蠲免租賦，豁除賠累，增廣赦條，起用廢員，又以浙江之九姓漁戶，不齒人類，詔免除其籍，列爲良民，可說是惠民的政策。其他尙有一事須敘述者，卽重用和坤妨礙國政是也。和坤本滿洲正紅旗人，爲乾隆所寵用，由尙書授大學士，長軍機，秉國政後，貪財求貨，

各省督撫司道，畏其傾陷，多以貨財結爲奧援，時王亶望陳輝祖等，皆以贓款起大獄，特和坤爲護符，和坤往往貪橫恣肆，培克聚斂，嘉慶繼位之後，卒以二十大罪宣示國中，使自盡；其財產之被抄沒者，計二百二十三兆八十九萬兩有多；政治的腐敗，由於貪官污吏，觀此而益信了。

第三章 滿清衰弱時期的政治狀況

乾隆以前，爲滿清隆盛時期；乾隆以後，爲滿清衰弱時期；其所以衰弱的原因約有數端：（甲）由於和坤之害國。自乾隆中葉以後，和坤用事，將國家的財源吸收淨盡，養成內官吏貪墨的風氣，人民受他們的剝削，不能生產，日陷貧苦。（乙）用兵之耗費。乾隆以後，內亂蠱起，庫藏空虛，肆力苛抽，而人民更受困苦。（丙）兵額之增加。軍士之平治內亂，開拔征勦，已需許多的費用，而在軍士的編制，因招收新兵額數增多，虧耗國家的財政。（丁）人口之增多。乾隆主政，人口日益增多。乾隆末年，距康熙五十一年，爲時七十餘年，而人口增至十二倍之多；人口加增，社會無法容納，民

食不能維持，那有不起來作亂呢？內亂是政治腐敗，國家衰弱的伏因，滿清內亂之起，在於乾隆之世，而盛於嘉慶之時；乾隆末年及嘉慶初年，有滇黔桂三省苗民之亂，白蓮教匪之亂，海寇之亂，天理教匪之亂，（白蓮教之一支派，）回疆之亂，這幾種亂事，實影響滿清政治的混亂。茲將滿清衰弱時期，有幾種歷史上的重大事變，影響於政治上者，分述如下。

第一 太平天國的革命與政治上的影響

自滿清入據中國，漢族受種種的壓迫束縛，滿族威脅之外，又加以籠絡，一般明朝的遺民，及在野先覺之士，常提倡種族觀念以號召，或藉文字以宣傳，或祕密以結社，或藉宗教以爲反抗的運動。在乾隆嘉慶的時候，已經開始發動，滿清費了十多年的兵力，才可制止。以後這祕密的團體，散佈各省，遂有紅陽，青蓮，八卦，天地，等名目，受宗教的影響，結成祕密的團體，以爲反抗的根據；紅陽，青蓮，八卦，天地等祕密團體是利用佛教的，而洪秀全的倡義，是利用基督教以爲號召的，有人說中國之種族革命，以洪楊革命種其因，以辛亥革命收其果；那末，太平天國的革命，所給予政治上的影響，可以知道了。太平軍由廣西起義，建立了太平天國，我們要問爲什麼太平軍要起來革

命呢？他革命的原因在那裏呢？（甲）滿清政治的腐敗。滿清在乾隆時代，雖稱隆盛的時期，然因宰相和坤操縱政權，貪婪作惡，種了衰敗的原因，道光時宰相穆彰阿妨害忠賢，作惡更甚，種了禍因，釀成政治日益腐敗，人民日益困苦。（乙）種族間的裂痕日深。滿清入關之後，時防範漢族之反抗，凡政治上的大權，盡付之於旗人，漢人祇爲其附屬品，自三藩失敗後，漢人之掌握軍權者甚少，而滿主漢奴之說，更使漢人不可忍受，種族裂痕日深，等待有機可乘，遂起來革命了。（丙）軍事的廢弛。清乾隆時期比較太平，遂志得意驕，專事娛樂，對於軍事不加整頓，致京旗綠營防等，皆腐敗不能作戰，太平軍起，遂成摧枯拉朽之勢了。（丁）種族觀念的遺留。自明朝滅亡後，故老遺臣，常思恢復祖國，發表鼓吹種族思想的文字，二百餘年，祕密結社以圖起義之事不絕，其他如青紅幫、哥老會，也以反清復明爲宗旨，常作祕密的反抗運動。（戊）人民生計的困苦。嘉慶道光年間，人民的生計，日益困難，加以鴉片流入中國以後，金錢流出國外，人民更苦。鴉片戰爭之後，賠款甚多，而滿清更暴露昏庸無能的狀態，有識之士，所以要起來革命。有這幾種原因，所以太平軍乘時而起，當時革命軍之首領爲洪秀全，洪秀全是廣東花縣人，生在清朝嘉慶十七年（民國紀元

前一百年，因投考科舉，幾次落第，憤憤不平，見了清政的混亂，官吏的貪殘，民生的困苦，於是隱蓄革命之志，時有朱九疇自稱是明朝朱太祖的子孫，會倡上帝會於省城，以恢復明室爲宗旨，洪秀全與他的中表馮雲山都拜朱九疇爲師，朱死之後，秀全乃和雲山商量，假借基督教義，叫做上帝教，又把教會叫做三點會（三合會）自己做首領，從道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七十六年）起，雲山到廣西在桂平武宣兩縣間的鵬化山中私下傳教，藉圖聯絡，遂與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蕭朝貴秦日綱等相結納，清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年）秀全返廣東就美國牧師羅伯多（Roberto）受洗禮，想藉教會之力，便利起義，秀全稱耶和華爲天父，耶穌爲天兄而已爲其弟，使會衆蓄髮藏山谷間，時廣西大飢，羣盜如毛，如張家福陳亞發等大股數千人，小股也幾百人，四起騷擾焚掠甚慘，秀全看見這樣情勢，就和秀清雲山等設立保良攻匪會，藉名練兵籌餉，桂平縣令恐怕他圖謀不軌，誘而囚之，旋得釋放。清道光三十年六月，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秦日綱等聚在平南藤縣中間的金田村密議舉事，把秀全迎接到金田村，推秀全爲王，一時富有民族精神的貴縣人林鳳祥，廣東揭陽人羅大綱，湖南衡山人洪大全等，都率黨來附，樹起民族革命的旗幟，秀全

據永安建號太平天國，清廣西提督向榮擊敗大盜張嘉祥後，遂移兵擊秀全，清軍大敗。咸豐元年，秀全再擊敗向榮，於是年稱天王，封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胡以晃等爲丞相軍，歸各職；清廷大懼，命欽差大臣賽尚阿合統軍數十營圍永安，秀全反攻，清軍大敗（凡屬太平天國的軍人都不剃髮，前清時罵爲「長毛賊」或「髮匪」）秀全統兵由陽朔直趨桂林，圍攻不克，遂棄而趨靈州，克興安全州，入湖南，克益陽攻岳州，所過城鎮，望風披靡，繼下長江，克漢陽，武昌，休兵一月，準備攻南京。咸豐三年正月（太平天國三年公元一八五二年）率衆東下，掠取蘄黃九江安慶，於二月十日佔領南京，改金陵爲天京，毀總督署爲王宮，加封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林鳳祥，羅大綱等，又分道取鎮江，揚州均佔領之。我們知道太平軍攻打滿洲軍這樣的容易，是具有民族的革命精神的緣故。洪秀全嘗對人說：「三合會之目的，惟在反清復明，其會之組織，遠在康熙時代，其目的可謂適當。然二百年後之今日，反清可也，復明則未知其是；吾人已恢復舊山河，不可不建立新朝代，今時代尙用復明之語，焉能振起人心耶？若吾輩信真教，賴上帝有力之援助，則吾輩數人，可敵滿人百萬矣。」茲將他討滿檄文錄下，以

見他民族革命的精神。「奉天承運太平天國總理軍機天下大元帥萬歲洪，爲剴切曉諭伐暴救民事。照得天下貪官，甚於強盜，衙門酷吏，無異虎狼，皆由君人之不德，遠君子而親小人，賣官鬻爵，壓抑賢才，以致世風日下，上下交征，富貴者稔惡不究，貧賤者銜冤莫伸，言之痛心，殊堪髮指！卽以錢糧一事而論，近加數倍，三十年前之糧，今且復征，民之財盡矣！民之苦極矣！我等仁人義士，觸目傷心，故將各州府縣之賊官狠吏，盡行誅滅，以救民於水火之中。刻下大兵雲集，廣西已定，湘鄂二省，以及江西江南一帶，不得不先行曉諭，凡我百姓兄弟，不必驚慌，農工商賈，各安生業，富貴者須備辦糧食，助我兵餉，多寡數目，親自報明，各給借券，以憑日後清償。爾等如有勇力者，智謀者，宜同心協力，共襄義舉，俟太平之日，各與榮封。各府州縣官員，逆吾者斬，順吾者生。懼事之員，得先赴還原籍，聽候他日起用。其餘豺狼差役，概行剿除，懸首示衆，恐有流賊土匪，藉端滋事，准爾等指名投稟，俾加懲治。倘有敢助清官爲虐，以敵吾之士卒者，無論各州府縣村鎮，天兵所到，必與夷誅。」此檄文的主張：（甲）是念人民受滿清政府官吏的橫征暴斂。（乙）這等橫征暴斂的政府官吏，是要誅鋤的。（丙）他起來革命是要拯救人民的。所以太平軍之反抗滿洲，可說是種族革命，同

時也可說是政治革命。致漢人之充清官吏者檄文，是用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等各王之名義發出者，一則招致漢之作滿洲官吏者，棄暗投明；一則攻擊滿清之無道。茲節錄如下：「夫天下者，中國之天下，非滿洲之天下也；寶位者，中國之寶位，非滿洲之寶位也；子女玉帛者，中國之子女玉帛，非滿洲之子女玉帛也。慨自明季凌夷，滿虜肆虐，乘釁竊入中國，盜竊神器，而當時官兵人民，未能共憤義勇，驅逐出境，掃請羶穢，反致低首下心，甘爲臣僕，迄今二百餘年，濁亂中國，鉗制兵民，刑禁法違，無所不至，而一切英雄豪傑，莫不爲之伴而甘爲之用，是則令人言之痛心，恨之刺骨者矣！然從前爾等官兵爲滿所用，本係被其迫脅；且前時未逢聖主首出，無所依歸；爾等又不能共創義舉，自不能去國他適，亦猶黑暗之中，未睹天日，暗中摸索，不辨方位，何能不誤入迷途，以待天曉乎？茲者三三之運告終，九五之人已出，恭維天父天兄，大開天恩，命我真聖主天王，降凡御世，用夏變夷，斬邪留正，誓掃胡塵，拓開疆土，此誠千古難逢之際，正宜建萬世不朽之勛。惟是爾等官民人等，雖曾爲滿官滿兵，亦皆是天父之子女，不過從前誤爲滿用，不能不聽其驅使，助滿爲害，跡雖可恨，情實可原。今既達真主當陽，自宜棄暗投明，共歸正道，滌舊染之汚俗，作天聖之子女。且我天王恩德

高厚，援救蒼生，果敬天識主，傾心歸附，莫不一視同仁，無分畛域。本軍師等誠恐爾等執迷不悟，受滿蠱惑，用是不惜援手，竭誠拯溺，特將逆順之大原，利害之實跡，爲爾等明諭之。夫滿洲之籠絡漢人，首以官職，爾等試思，凡有美缺要任，皆係滿人補授，而衝繁疲難者，則以漢人當之，使之虧空挂誤，動輒得咎，名雖爲官，何異桎梏？若夫陞遷調除，滿人則通問保薦，各踞顯要；一屬漢人，不遭批駁，卽受阻隔；縱使功績顯奕，終亦非賄不行。至兵，則滿兵雙糧，漢兵單餉；一遇戰陣，則漢兵前驅，滿兵後殿，故每天兵臨壓，立成齏粉；其肝腦塗地，尸首堆山者，惟漢兵最多，而滿兵在後，雖前鋒失利，猶得鼠竄奔逃。故世俗謂鄉勇爲擋死牌，而呼漢兵爲替死鬼也。至於頒賞犒賜，則又滿兵多得，而漢兵無與焉。且爾等之所以拋父母，離鄉井，被霜觸暑，出死入生者，非欲圖建功名耶？而滿虜於其軍中功名，則又無所定準，任是紅藍白頂，皆虛無假借，俗以軍功頂戴，謂之太平消，蓋以急則與之，緩則奪之也。爾等何苦以百戰之餘生，而博比虛假之名器乎……然此不過就爾等爲兵勇者大約言之，至於滿虜之塗毒生靈，貽害黎庶，則又截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者矣……」看這篇檄文有幾點要注意者如下：（甲）滿洲是攘奪中國的領土主權的。（乙）滿洲攘

奪中國政權後，以傳統的政策，壓制束縛漢人，是不能容忍的。（丙）滿洲以官爵給予漢人，是爲籠絡之計，且復待遇不平。（丁）漢兵爲滿人效死，賞罰不公，得不償失。（戊）滿洲荼毒漢族，已至罪惡貫盈的時候，是應該起義討伐的。天王討滿詔文，節錄之如下：「朕祖洪武，掃蕩羣夷，克復中原……爾祖乘我之亂，包藏禍心，篡我之朝，竊奪神器，弘光被殺，忠臣死者千餘；宗室遭殘，親族死者數萬；當此時也，地裂天崩，山枯海涸，爾胡逆賊，我世不共戴天之仇也。况夏爲夷變，二百年不見日月之光；漢受滿欺，六七世常聞腥羶之氣。弑兄弑叔，迹類豺狼；納妹納姑，行同狗彘；賣官鬻爵，士子之誦讀何庸；加賦勒捐，庶民之脂膏已竭；犯人不殄髮，是欺漢人爲囚；狀元不招親，是視漢人爲寇；不封王，不爵位，是忌漢人有柄；不將兵，不樹帥，是畏漢人有權。名雖君臣，實同陌路；鹽分南北，法失輕重。貪官污吏滿寰區，處處是殺人利刃；善士良民遭荼毒，人人懷切齒深仇。以致旱虐連年，水災屢降，民不聊生，人皆思亂。爾身居大位，尙不知側身修行，而猶縱淫貪欲，置民瘼於罔聞，謂天心爲不足畏，此誠昏庸無道之極，所謂天祿永終者也。今朕……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一爲祖宗復仇，二爲蒼黎伐暴……趁夏首之清和，分兵西征；據高秋之爽氣，遣將北伐。傳檄東南，連兵河朔；分

兵進討，問罪燕京，梟胡逆之頭，以洩天人之恨……」我們看以上所節錄的檄文，非特反抗滿清之暴虐兇淫，同時也反抗滿清種種不良的政治制度。所以太平天國建都南京後，就施行種種新的政治制度，茲擇其重要者述之如下：（子）禮教。太平軍是信奉基督教以統一人心，團結軍中之精神，每逢星期日，軍中皆須禮拜上帝，所佔據的城鎮鄉村，均設有禮拜堂，凡上級官員及兵士均要到禮拜堂禮拜，唱讚美詩，凡太平軍所到之地，常鳴鑼傳習兵士或百姓講道，如殺人時必講道，募兵時必講道，行軍時必講道，是用宗教以維繫人心。（丑）軍制。太平軍首義諸將，對於軍事頗有研究，對於作戰地形等事頗能熟練，軍中的制度，二十五人叫做兩，有兩司馬統率，四個兩叫做卒，有卒長統率，五個卒叫做旅，五個旅叫做師，有旅帥有師帥統率，五個師叫做軍，有軍帥統率，軍帥之上還有監軍，做總頭腦，上自監軍，下至兩司馬，都有正副，計算起來，每軍有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人。從王到士兵，共分九個階級，王的衣冠是黃色，丞相的帽子是紅色，其他各級都有識別。軍中的規律也很嚴厲：（1）凡禮拜要三更起洗面虔誠禮拜，讚誦天父皇上帝恩德，不得怠慢。（2）凡兵士打仗殺妖，俱要虔誠跪求天父看顧，助陣殺妖。（3）九營盤之內，俱要潔淨打掃，

不准任意便溺。(4) 凡各館兄弟，無事時除練習天情外，俱要磨洗刀矛，操練武藝，以備臨敵殺妖，不得偷安，妄食天父之祿。(5) 凡我兄弟行路，不准強拉民夫挑担，即在民房住宿，不准妄取一物。(6) 凡我兄弟均要學好修正，不准吸洋煙，黃煙，飲酒，擄掠，奸淫，犯者斬首不留。(7) 凡朝令敬天父時，如有官員兵士喧囂者，斬首不留。(8) 凡典聖庫聖糧及各典官，如有藏匿私賣等弊，即治以點天燈之罪。(9) 凡追殺妖魔，所得金玉衣物，須解聖庫，不准私藏，違者斬首。(10) 凡無故殺民者斬，燒民房者斬，擄民物者斬。(11) 凡剃髮剃鬚刮面者不脫妖氣，斬首不留。(12) 凡吸洋煙者斬。(13) 凡傳令講道理，如各兵無故不到者，枷七禮拜，再犯斬首不留。(14) 凡各館書士，如有編造歌謠，及以凡情歪說編成詩文，迷蒙弟兄者斬。(15) 凡一切妖書，如敢有念誦教習者，一概皆斬，爾等靜候刪改鐫刻，頒行之後，始准習讀。(16) 凡邪歌邪戲，一概停止，如有聚人私自演唱者，全行斬首。(17) 凡朝內軍中，各弟兄賭博者斬首。(18) 凡殺妖之時，頭陣鼓角吃飯，二陣鼓角持械待令，三陣鼓角殺妖，退後者斬。軍中禁律，共有五十九條，此不過錄其重要者。(寅) 社會改革。如禁止婦女纏足，禁止買賣奴隸，禁止唱妓，禁止納妾，提高女子位置，南京有女

官，又開女科，均是提高女權。（卯）改定曆法。太平天國改定曆法，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但往往爲人所反對，他本想採用西曆，後見人民到處仇教，恐多阻礙，故另定曆法。（辰）考試制度。太平軍各首領，厭惡清政，對於科舉更甚，克武昌後，農工商界，均各歸附，獨有士人不然，因思所以牢籠網羅之，下江南之後，遂設立科舉。初天王下令，禁止人民讀四書五經，其罪至重，後東王以爲「天命之謂性」以及「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等句，有利於己，未便一概廢止，乃命何震川設局刪定，重頒天下，於是人民始得再讀經書。太平三年何震川等請開科舉，天王許可，乃得舉行。（巳）官制的變革。太平軍之官制，初時極爲簡單，定都後，或因事設官，或改古制，故官制頗複雜，有王，丞相，軍師，監軍，總制，將軍，指揮，檢點等名目。並有女丞相，女軍師等職。（太平朝有女官六千五百八十四人，女兵三十萬人。）（午）均田法的設置。太平朝實行戶口稽查，一則爲徵兵，二則爲分田。太平三年（公元一八五三）頒行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一千二百斤者爲上田，出一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田。上田一畝當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的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者受田，十五

歲以下者給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天王常說：「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說：「天下之田，豐荒相通，……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可說與孫中山先生所主張耕者有其田，若合符節。（未）提倡平等。天王下詔有說過：「天下凡間，分言之有萬國，統言之，實一家。天下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彼此疆界之私。」（申）提倡白話文。太平諸王中起自布衣，稍懂文字，看見中國文字甚爲艱深，遂提倡白話文，以便一般平民容易了解，且借以灌輸宗教及新智識。太平天國所出的文告，是文俗兼用的。我們看以上所引述太平天國的政治制度，是具有改革的新思想的（可參閱中華民族革命史近百年本國史等書。）可以說是假借宗教的精神，以貫徹民族革命的主義，假借宗教的制裁，以貫徹政治改革的目的。太平軍定都南京後，且率軍隊節節北進，清廷派欽差大臣向榮都統琦善統軍和太平軍相抗，太平軍派林鳳祥出安徽破鳳陽，從歸德打開封，破懷慶，西到山西，又回到直隸，派胡以晃，賴漢英溯江而上，再破安慶，九江，武昌，漢陽，並破岳州，湘陰，聲勢甚爲赫赫，到

底太平天國會崩潰下去，其中是甚麼的原因呢？要繼續說一說：（甲）太平天國的內訌，清軍連營江南江北，太平軍楊秀清賴漢英等攻之，遂失敗，南京之被圍，同時解去；楊秀清以戰功，權威日盛，國中知有東王，不知有天王，朝中百官，多出入秀清之門，平時章奏，必先由秀清裁決，秀清在朝，窮奢極侈，妃妾數百，縱情淫樂，因為勢位極盛，想將天王之位奪來，一日秀清有病，天王探視，露篡奪之意，天王知之，遂乘間逃去，秀全自逃出東王府後，愈覺事機危急，乃召北王入京中護衛，那時韋昌輝秦日綱統精兵由江西馳來，入城殺秀清及其家人，遂焚東王府，矯詔殺楊黨幾千人，石達開不滿韋昌輝的殘殺，召兵靖難，且因昌輝殺及天王衛士，衛士遂乘機殺昌輝，天王以石達開兵多功高，恐蹈秀清覆轍，遂留他在京師輔政，削滅他的兵權，一切政事，皆委於其兄仁達仁發主持，達開閒居南京，志不能伸，遂率黨徒走安慶，天王陷於勢孤，清廷乘機派張國樑李若珠等圍困南京，爲他日撲滅太平天國的伏因。（乙）太平天國政治的腐敗。天王自楊秀清，韋昌輝倡亂之後，對於外姓各將領多持懷疑態度，國家的政權，委於仁達，仁發，仁玕，仁政等，號稱四王；仁達，仁發執政以後，受賄鴆法，貪賊聚斂，無所不爲，政治因而日趨於腐敗，朝臣都懷不滿之心，在外各將領，也

從而解體。自李秀成重握兵權後，四王每事掣肘，秀成不能展其長才，他所主張出財購米儲於公家之倉，以爲糧食缺乏時的預備，不料爲仁發仁達藉以剝削人民，售帖取利，其後南京被圍，糧食不足，遂致失敗，皆此原因。（丙）曾國藩之效忠清廷。曾國藩是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七十四年）舉進士，選翰林，累遷至兵部侍郎，咸豐三年，太平豫王胡以晃由安徽至江西，破九江，陷黃州，湖北震動，岳州戒嚴，清廷令國藩會同湖南巡撫在長沙辦理團務，國藩投袂而起，募農夫，編隊伍，創湘勇營，成了湘軍，又聽了江忠源等計劃，在衡州，創設湖南水師，湘勇起自田間，不能成營制，國藩統諸軍，乃頒發營制，初以三百六十人爲一營，旋改五百人爲一營，營分左右前後四哨，置哨官四人，而統以一營官，凡舊時旗綠營中之滑弁游兵，悉屏不用，全軍分左右前後中，正副各五營，共十營，營各五百人，合爲五千人，以明威繼光兵法爲訓練，軍隊始有起色。關於水師，設衡州湘潭兩局，製造礮船，成大小戰艦二百四十艘，分左右前後中正副各五營，共十營，營各五百人，合爲五千人。水軍以褚汝航，楊載福，彭玉麟領之；陸軍以塔齊布，羅澤南領之；先後克復湘潭，岳州，武昌，漢陽，黃州等地，而曾國荃打破安慶，平定沿江的要害，又統兵二萬圍南京，彭玉麟帶長

江水師做他的後援。關於地方的鎮守，國藩荐左宗棠做浙江巡撫，沈葆楨做江西巡撫，命李鴻章到淮徐去招兵，攻打蘇州松江，同治三年，各路清兵合圍南京，六月十六日城破，（太平十一年）洪秀全服毒而死，忠王李秀成被擒，秀全的兒子福璉逃到江西，也被清軍擒住，翼王石達開的一支兵，自和天王分離後，從江西入湖南，又入廣西，攻打廣東邊界，在咸豐十一年入廣西，明年，被總督駱秉章所擒。從前林鳳祥到直隸的一支兵，也被僧格林沁打敗，秀全之兄洪仁政，弟洪仁玕及黃文金弟黃文英等，爲席寶田所擒，太平餘衆李世賢一股走入閩廣，後爲左宗棠軍所滅，太平天國遂滅亡了。茲將曾國藩在咸豐四年所發表的宣言，節錄如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四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被擄入賊中者，則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千兩不獻賊者，卽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陣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脚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有陰謀逃歸者，則倒抬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憾

痛者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敎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者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書，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蕩淨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關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泉也。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旁觀，不思一爲之所耶？自古生有功德，歿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兇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自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柳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污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胆，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舒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披辱之憾。……在昔漢唐元明之末，

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今天子憂勤傷勵，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有列聖深厚之心，討暴虐無賴之賊，不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我們看他的宣言，有幾點要注意的：（甲）他以舊思想爲營壘，以扶持名教之說，引起當時士大夫階級的同情。（乙）以地方的界限，挑起漢族本身的惡感。（丙）指摘太平軍的罪惡，以引起人民的怨惡。（丁）排斥太平天國改革的制度。太平天國已滅，清廷晉封曾國藩爲一等侯，曾國荃爲一等伯，李鴻章亦爲一等伯，而李臣典、蕭孚泗等，均有封賞，太平軍起前後十五年，兵威震動全國，十八省中只有陝西甘肅未到，可算是漢族的大革命，太平軍諸王雖以種族大義號召，可惜沒有澈底的革命精神，而洪秀全個人爲帝王思想所支配，不能實現民主的平等的主義，卒之，自相屠殺，潰敗以終，誠可爲歷史上的大教訓。

第二 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與政治上的影響

滿清自嘉道咸同至末年的時候，政治日益腐敗，而國家也日益衰弱，這種政治現象，雖由於滿清執政諸人不曉振作不知修明政治的方法所釀成，而其最重要的原因，則由於帝國主義的

勢力，百年來大舉侵入中國，使滿洲政府窮於應付，致令政治無法收拾，政治現象日陷於暗淡淒涼之境，這雖由於物腐而後蟲生之定律所支配，而關於帝國主義本身之方面，到那時期，有不得不侵入中國的傾向，這也爲歷史上重要原因之一。（甲）東西交通爲帝國主義者向東發展的基因。中西國際交通，在印度航路發見之後，葡萄牙王以馬內利一世，在發見印度航路之後，大起東略之志，設印度總督掌東方貿易，置僧正綜理東方教務；一五一六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Rafael Parestrello）以帆船來航廣東，這爲歐洲船舶入中國之始，一五一七年，葡人孚那安德來德（Fornao Perez de Andrade）復率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泊於澳門西南之上川島（St. John's Island）要求通商，接續葡商來者日衆，這就是現代歐洲國家與中國直接通商之始。（乙）商權競爭爲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的基因。其後葡人遂索澳門爲根據地，以握中國的商權，繼葡而謀握中國商權者，爲荷蘭俄羅斯英吉利，英國於東印度公司設立之後，要求清廷在廣州設立商館，樹立在華之商業基礎。英國尚不滿足，必欲得一商港，以握東洋貿易的霸權。茲將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百年來重大的事變略述如下，就可知道中國政治上所受的影響，發生

的現象了。(1)鴉片戰爭所受的影響。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在華貿易以鴉片爲最發達，至道光十八年竟達二八三〇七箱之多，當時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罇上疏反對允許鴉片輸入。有說：「鴉片之毒，使軍隊沉淪於腐敗墮落之淵，官吏與儒生，亦染斯毒，一般人民德義上之標準，從此低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復舉抑制之力，一切除去，則彼等滔滔，相率而就自滅之途，大禍尙堪設想耶！」給事中許球與鴻臚寺卿黃爵滋也上疏主嚴申煙禁。而林則徐上奏中有說：「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之後，非特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廷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兼節制廣東水師，以期實行杜絕鴉片煙禍。道光十九年，則徐至廣東，令英人盡繳鴉片，英領事義律知不能抗，乃勸諭英商繳出鴉片二萬二百餘箱，值六百萬元，則徐乃就虎門海岸焚燬之，另設專條，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一方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之親結，葡美諸商，具結互市如舊，惟義律不肯，請則徐派委員至澳門會議，則徐斥不許，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薪蔬食物，且令退出澳門，義律同英商進退維谷，遂報告英政府，英議會議決與中國開戰，命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海陸軍共一萬五千

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四十門，至澳門，先遣使至廣東議和，則徐不應。當絕市諭下時，清廷任則徐爲兩廣總督，則徐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互設鐵鍊木筏，並購置戰船大砲環海習攻戰之法，英軍見有備，遂率艦隊分犯各省，以五艘據廈門，二十六艘犯定海，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提督祝應彪，皆束手無策，諸文武大吏懼禍及，頗不悅則徐所爲，因共造蜚語，中傷則徐。未幾，英海軍艦長伯麥，與義律以五軍艦赴天津，遂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一）償還貨價。（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交際用對等之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六）盡裁洋商浮費。直隸總督琦善據以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之事，爲先決問題，苟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令仍回廣東與則徐定議，宣宗不能從，褫則徐職，而以琦善代之。琦善至廣州，力反則徐所爲，撤守備，定和議。英海軍伯麥遽率艦隊，進攻廣州，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台，琦善大驚，再申和議，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大角沙角兩礮台。議和草約甫定，宣宗得英人進軍報，再下宣戰之諭，先後遣奕山楊芳赴廣東救援，援兵未至，

而英將遂攻陷虎門各礮台，長驅直入，盡扼珠江咽喉，英軍進廣州，騷擾特甚，百粵民衆大動公憤，組織平英團以驅英，英人知粵人難犯，乃移軍北進，陷廈門，定海，鎮海，甯波，乍浦，寶山，上海，鎮江，進逼江甯，清廷知不能敵英軍，始決計議和，以尙書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親赴英艦與英使璞鼎查協商，訂和約十三款，是爲南京條約。鴉片戰爭之結果，卽爲南京和約之成立，此實爲中國外交史上大變動的時期，也爲中國政治史上大變動的時期，自此之後中國國際地位遂日益降下，而中國的政治，受外人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南京條約爲中國與外國訂之最初不平等條約，有此條約以後，各國遂豔羨英人得有最厚之權利，而相繼要求訂約，如道光二十四年，美國全權大使古昇（C. Cushing）以國書通意清廷，清廷命耆英與美使會於澳門，締結中美修好條約，法國也援例要求訂立中法黃埔條約，瑞典挪威於道光二十七年，成立中國瑞典挪威條約，條文全從美約，從此以後，各國先後繼續訂立各種的不平等條約，達十六國之多，大都以南京條約爲模範，均具有不平等的性質，足以妨礙中國政治的發展，而陷中國國勢於垂危之境。茲將南京條約重要的條文列下：（一）中國政府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

英國政府，分四年交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即行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始行撤退。（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英貨入口照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進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四）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式。（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一律免罪。和約既定，英人始撤退長江沿岸佔領地之兵，而戰事遂終結了。英國自締結南京條約後，即派遣領事於我國商埠，監視徵收英商進口出口及其他諸稅，舉中國幾千年自由設關徵稅之制，一旦破壞無餘，又以原有海關改爲常關，另立新關徵收關稅，改爲各國領事代徵，後因各國領事袒護本國商人，減收應課之稅，以致稅收不旺，國課短絀，咸豐元年，特與各國交涉收回自辦，乃接收未久，弊端叢生，徵收官吏，既多貪婪，復少經驗，乃委各國前派之稅務司於各埠，專司海關稅務，英法美三國各舉稅務司一人，就上海關稅務監督局所從新組織，這是用外人爲稅務司之所由來。後因英國商埠較多，關係較切，且英稅務司威妥瑪懂得中國語言，所以任威氏爲總稅務司，隸屬理藩院，這就是用外人爲總

稅務司之始。(可參閱中國商業史)一八四三年七月清廷與英國所訂之通商章程其中有一段爲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稅云云，自此章程協定結果，國定稅率，就變成協定稅率。海關稅分進口稅，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五種；進口出口稅，均照從價百分之五；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進出口稅中，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及邊境進出口稅，稅率輕於普通進出口稅，這等稅率是與英法俄日協定的。子口稅之繳納，係抵補釐金，咸豐九年，中英續約，設代價釐金的子口稅，合計內地諸通稅併於海關一處，定值百抽二·五，即子口稅。復進口稅，爲出口稅之附加稅，本國貨物，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納之稅，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即有稅貨物，照出口稅之半，無稅貨物，按從價百分之二·五。本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稅，惟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即復進口稅是也。洋藥釐金，爲鴉片之輸入稅，船鈔亦名噸稅，爲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所輸之稅，亦是甚輕。自南京條約訂立八十餘年來，中國的關稅權，爲外人所掌握，所輸之各種稅餉，受外人所協定，收入亦甚輕微，一方影響於中國的財政，瀕於破產，而政治上受牠的牽制，日陷於糾紛。一方工商業受牠的

影響，爲協定所限制，對於本國的工商業，不能加以保護；反因稅率的輕微，而外人遂得以其雄厚之資力，大量生產之貨品，源源而來，壓迫中國之工業製造品，不易出售；中國之工商業不特未受關稅之益，反蒙關稅的大害（參閱經濟侵略下之中國二一二頁）。故關稅協定制度之在我國，是國民經濟的致命傷，是國家政治的催命符啊！（2）英法聯軍侵入所受的影響。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英國得五口通商權，派遣使領於福州、廈門、寧波；惟廣州前以組織平英團與英決鬥，積嫌已深，不許英人入城，道光二十三年，英水兵與中國工人，在三元里衝突，遂致決戰，中國工人負傷甚衆，平英團大憤，縱火焚英商館，卒以伊里布之調停始息事。及耆英爲兩廣總督，廣東紳民羣請勿許英人入城，耆英不答，紳民大憤，大興團練，不受官吏約束，誓以全力相抵抗；時徐廣縉督粵，以衆怒難犯語英人，英香港總督文翰，遂移書廣縉，要求更定廣東通商專約，粵人請以嚴禁入城一語載入約中，文翰見羣情洶湧，遂簽約。咸豐二年廣縉移督湖廣，葉名琛代督粵，英政府亦以包冷代文翰爲港督，包冷復請入城，名琛拒絕之，於是積不相能，六年英政府任巴夏禮爲廣東領事，與名琛爭入城約，不得，與包冷謀乘機搆毀，曾有亞羅船自海入粵河，奸商掛英國旗以謀利，巡河水

師探係奸商託英籍自護者，登船大索，拔其旗投甲板上，執華人十三名入省，以獲匪報。巴夏禮聞之大怒，據南京增補條約，責擅執華僮爲不當。（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南京增補條約第九條，不法華民，逃匿香港或英船者，華官須照會英國官吏移取，）侮辱國旗尤爲非禮，要求償還所獲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駁復說：「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巴夏禮不得要領，遂訴於總督包冷，包冷命嚴重交涉，名琛送十三人於領事館，巴夏禮不受，且提出要求條件四則，名琛大怒，下十三人於獄，不回答，亦不爲戰備，巴夏禮乃請總督派軍艦，砲擊黃埔礮台，及虎門礮台，進而陷省城，名琛逃遁，英軍縱火焚衙署，英軍以此舉未奉政府命令，又以兵少，故退歸軍艦，粵民見英軍退，爭起暴動，舉美法英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燒之，巴夏禮知覺端已成，遂馳書本國政府，增兵決戰，首相巴馬斯頓，接開戰之報，主張開戰，英政府以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諸國，請共遣使赴北京，俄美二國無意與中國開戰，惟各派大使求改訂商約，而法皇拿破崙第三，想耀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又以廣西傳教之神父被害，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連盟出師，英國政府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率艦隊抵香港，貽書名琛約期會議，賠償損害，重

立約章，不然以砲火相見，名琛置不覆，法美領事，亦以燬屋失財，移文責償，且說英已決意攻城，願居間排解，名琛謂係周比相脅，不聽，亦不設備。咸豐七年十一月，法大使噶羅亦統軍至，英法同盟軍，致最後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時內獻廣州城，名琛置若罔聞，同盟軍至期不獲覆，遂遣陸戰兵六千上陸，據海珠砲台，用大砲擊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後繼不能支，城陷，將軍穆克德訥樹白旗於城上乞降，巡撫柏貴遣紳士伍崇曜等，往同盟軍求和，久之議不成，英軍入城，括督署財貨，捕名琛，挾之登舟。廣州既陷，總督將軍巡撫，均爲捕虜，陷於無政府的狀態；英法二海軍大佐當市政，廣東自是成三國合治者三年。時英法兩國乘勝迫脅清廷，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俄美二國大使，亦欲乘機增改通商條約，四國使臣協議，各致書中國首相，申明要求條件，並各率戰艦會集上海；是時清廷以宰相無預外交例，令各就疆臣議之，四國不以爲然，復各統艦隊，由上海發天津，雲集白河口，投書直隸總督譚廷襄，仍請轉達首相，廷襄以聞，詔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與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兩大使以其非相臣，不足當全權之任，概不會見，惟俄美二使，與之會見而止，至是英法同盟軍，遂陷大沽口砲台，京師戒嚴，乃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赴天

津爲議和全權大臣，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劃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桂良、花沙納兩全權會英法兩大使，未有談判，照所擬條款簽約，即天津條約是也。茲將是約最重要的條款列下：（甲）中英天津和約。（一）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二）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三）除廣州、福州、廈門、上海、甯波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四）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判。（五）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六）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始退出廣州城。（乙）中法天津和約。（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二）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三）

除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甯六口一體開放，但江甯自剿滅粵匪後開放。（四）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住居，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五）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亦由領事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六）法國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七）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州城。此兩條約中最重要的中國受害最甚的，且妨礙中國主權與政治之發展的有四種：（一）為領事裁判權許與列強。（二）為協定稅率開始。（三）為內河開放。（四）為最惠國條約開端。國家對於領土內行使主權，外人在領土內應服從國家的法律，領事裁判權許與外人，就是許外人在本國領土內行動，可以不服從本國的法律，國家之獨立權受了限制，而不能有伸展的自由了。凡獨立國家有制定稅率之主權，外國商人不能不服從，國家稅率，須由外國協定，這是大傷獨立國體面之事；且這等協定稅率，並非互惠

的，而是片面的，列強可得之於我，而我不可得之於列強，其損害國家的財源，國民的經濟，莫此爲甚。凡領土內之河川，外國商船及戰艦不能自由出入，如有重要事故發生時，都有閉鎖拒絕之權，鎮江甯九江漢口爲國家內部重要地，一經開爲商埠，外國輪船，便可自由進出；至法國得派軍艦進入，其後各國援最惠條款，亦有此權。（這次暴日侵我腹地，如此容易，都是此故。）其損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實在是很重要啊！又國際法上有相互的最惠國條約，有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中國同外國所締結的條約，是屬於後者；片面的最惠國條約，是甲以最惠國條例待乙，乙不以最惠條例待甲，中法天津和約，規定法國獨享吾國最惠國之例，爲對等國家所無之事；其後各國援以爲例。關於通商貿易的特惠曠典，既許與一國，各國亦遂共同均沾，其損害國家主權與政治實至大啊！當天津條約締結之時，英法二公使，必欲將該批准條約在北京交換，在條約末項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此事爲清廷所不欲實行，英法艦隊，復馳赴天津，時僧格林沁在大沽口經營砲壘，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疆吏以大沽不便行走，告英法艦隊，請改由北塘口進，英艦不從，遂開戰，轟沉其艦數艘，旋退上海以待援軍，英法兩國政府聞戰敗之

報，復派海陸將領東來，索英法軍艦損害之賠償，及實行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通牒已至，遂陷大沽，破天津，清廷大震，命侍郎文俊及前粵關監督恆祺赴天津議和，爲英法所拒，改令桂良前往，未有效果，英法同盟軍進犯北京，至通州，清廷復遣怡親王載垣，赴通州議和，英使巴夏禮傲慢無禮，僧格林沁擁三萬軍於張家灣，欲乘機雪大沽之恥，擒巴夏禮，與聯合軍戰於張家灣，清軍失敗，同盟軍進攻京城，咸豐帝知禁兵不足恃，鄭王端華尙書肅順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等，擁帝奔熱河，恭親王奔訴留守京師，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英法公使聞之，遣書恭王，請釋俘囚，修盟好，以三日爲期，不獲報，遂統兵陷北京，法軍侵入圓明園，英軍亦至，將園內所藏之珍貴寶器，均分爲戰利品，圓明園宮殿宏麗壯大，爲康熙乾隆兩朝，耗費民財所經營，一旦化爲烏有，同盟軍焚燬圓明園後，復遣書恭王，語如前約，恭王許之，乃釋英使巴夏禮，引兩國將領館國子監中，繼在俄使館訂和議，咸豐十年九月相次簽押。茲將兩約中之重要者錄下：（甲）中英北京條約。（一）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三）中國政府改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四）賠

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乙)中法北京條約。(一)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止，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三)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四)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中英條約中之特別者，爲九龍割讓之事，因爲九龍半島是香港對岸形勝地，九龍司地方，由租借改爲割讓，而香港遂安如磐石，不受威脅。新條約批准後，英法聯軍退出北京，俄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停和議有微勞，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以爲報償（咸豐八年愛璉條約規定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之地爲中俄共有地），一面使木喇岳福將軍實行占領，清廷遂舉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湖，瑚布圖河，琿春，圖們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地方，盡與俄國，即咸豐十年十月之中俄北京條約。英法聯軍侵入，締結城下之盟，中英天津和約及中法天津和約所給與中國主權上政治上的侵害甚大，大錯一鑄，致今日仍不能挽救其趨勢，真是可痛恨的事。(3)外藩喪失所受的影響。(甲)琉球之喪失。中國外藩的喪失，自日本之奪取琉球始，這是中國外交史和政治史上的大紀念，英

法聯軍之役，英法美俄諸國均已締結新約，日本明治亦援照利益均沾例定約，清廷遂與訂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日本以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井田讓等爲理事，分駐天津上海，管理十五口通商事務。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勢日強，遂乘機而與中國爭琉球之宗主權，初琉球民船航海遇大風，漂流至台灣，爲台灣生番所殺，日本藉詞琉球爲其屬國，派兵艦至台灣擊破番人，清廷以英公使威妥瑪調停其間，許賠償兵費撫恤費，令日本撤兵歸國，及光緒五年，日本迫琉球勿入貢中國並改易正朔，琉球不從，日本乃派軍艦數艘至琉球，執琉球王以歸，繼廢之，列爲華族，收其地改爲沖繩縣，清廷卒以琉球讓與日本。（乙）安南之喪失。嘉慶七年安南廣南王福順次子阮福映，統一安南全國，認中國爲宗主國，入貢受封，惟對於法國人則不禮遇之；及福映死，子弘文立，待遇法人甚酷，並下令逐天主教，幽殺教師，信徒悉處死刑，弘文死，福璇弘住相繼，對法人待遇仍是一樣，法王拿破崙第三遂遣軍艦至安南，破壞沿岸礮台，安南割東南岸地與法以議和，且償兵費二十萬法郎。自法越條約訂定後，安南邊疆適有亂事，法軍進攻安南，而安南因王位繼承之爭議，遂與法講和，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光緒九年）此

約既訂，清廷以爲逼人大甚，令劉永福攻法軍，使雲南總督岑毓英統兵進諒山助之，又使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政府嚴重交涉，不認法越條約；戰端將開，而李鴻章與法國艦長訂議和草約於天津，尤以東京與法，撤岑毓英兵歸國，而不問安南主權，舉安南全讓爲法國所有，時岑毓英統兵在諒山，法兵遽派兵來收諒山之地，毓英擊敗之，法人大怒，向清廷索償金一十萬兩，清廷嚴拒之，中法之戰端又開，法將孤拔以海軍侵福州台灣不得志，其兵之在安南者，又爲馮子材與劉永福合力擊破，國內分和戰兩派，國勢不定，英人知其故，乃出而調停，清廷乃與法國締安南新約於天津，是爲法越天津條約。茲將其主要者列下：（一）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三）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雇用法國人。自此約訂後，安南東蒲寨老撾等地，遂爲法人所略取，且廣西雲南邊界鐵路興築後，法人窺伺滇桂益急，而中國外交更形棘手了。（丙）緬甸之喪失。緬甸自乾隆時入貢中國，英人併印度後，欲併緬甸爲己有，屢次挑戰，清廷以中原多故，內政不修，不敢過問；光緒十一年，英人遂滅其國，廢其王，佔領其地；清廷雖命公使曾紀澤向英廷抗議，亦無濟於事，而英人且時思越佔滇邊之地，四郊多壘，清廷

失政爲厲階。(丁)暹羅之喪失。暹羅本是中國的屬國，自咸豐年間，太平軍起，中原大亂，未通朝貢，光緒十一年，英法分據越南緬甸後，遂以暹羅爲角逐場，清廷不敢過問。光緒十九年，英法兩國與清廷訂立協約，劃暹羅所屬之老撾地，約一百四十餘里，爲中立地，誓兩國不相侵害，定湄公河爲兩國界線，湄南河流域爲中立地帶，許暹羅爲獨立國，廢止其入貢中國之例，暹羅遂非中國所有。(戊)朝鮮之喪失。朝鮮自清初征服後，稱臣奉朔，世受封冊，惟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勢日張，屢迫朝鮮脫離中國，光緒二年日人與朝鮮訂立盟約十二條，許開元山仁川兩處爲商埠，約內第一條，即認朝鮮爲自主國。此盟約訂立後，歐美各國援例求通商，朝鮮大院君無法阻止，遂遷怒日人，因而排日，朝鮮乞師中國，李鴻章知日韓構釁，必無好結果，即命馬建忠等，率海軍至朝鮮，執大院君以歸，與日本議和，並賠款謝罪；日本陰謀未已，又挑撥朝鮮的新舊黨，舊黨附中國，新黨附日本，新黨首領金玉均刺殺舊黨首領閔泳翔之後，乞援日本，朝鮮王族請兵於中國駐韓之通商委員袁世凱，世凱許之，以兵大破新黨，護朝鮮王還宮，舊黨復統政權，自此次變亂後，日本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會議朝鮮善後事；光緒十二年定約，兩國同時撤兵歸國，以後倘不得已派兵，

必互相照會，是爲中日天津條約。自後朝鮮遂無形脫離中國了。中國外藩的喪失，就是表現清廷的統治能力已甚薄弱，無法以維持他大一統的國家，外藩喪失，羽翼削去，列強對於清廷，更加藐視，遂準備以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手段，侵略中國，中國以內政的腐敗，亦無法以維持牠的獨立主權了。（4）俄國東侵所受的影響。中國與歐洲列國正式之交涉，自清初之中俄交涉起首，先訂尼布楚條約，定兩國邊疆界限，繼訂哈克圖條約十一條，卽以哈克圖爲通商市場，自哈克圖訂約後，經過數十年，俄人屢違約私收關稅，乃拒絕互市，後以俄人悔過，復行互市，而國交從是漸繁；俄國肆志東侵，以黑龍江爲目的，道光末年，乘中國多事，遂屯兵於黑龍江北岸，咸豐三年，俄乘太平軍之起義，移文清廷重訂界約，咸豐八年，俄又移民於烏蘇里江口，清廷命奕山與俄國木喇福岳福（俄西伯利亞總督）會於愛琿，訂約三條，舉黑龍江北岸地，悉讓於俄，是爲愛琿條約。愛琿條約定了之後，俄國一方經營滿洲，一方以兵船隨英法之後，同往天津，及天津礮臺陷落，英法和議成就，俄國又援英法例，另訂條約，除兩國陸路依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准由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他國在沿海增加口岸，俄國也一律照辦，是爲中

俄天津條約。英法同盟軍攻陷北京，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調停和議有功，索厚報於中國，續增專約十五條，舉烏蘇里江以東地，悉讓於俄，是爲中俄北京條約。愛璉條約舉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讓與俄國之後，不數月依北京條約復舉烏蘇里江東九十萬三千方里之地，概行讓與俄國，於是俄國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十餘年對中國侵略之素志，至是悉告成功。他不廢一礮不損一兵，祇憑外交的手腕得阿穆爾全省（俄國得黑龍江北地區劃爲阿穆爾省），與東海濱省之南部大區域（俄國得烏蘇里江東至海之地劃入東海濱之南部）。俄國侵略主義不但行於遠東方面，且注意中央亞細亞，同治九年，俄人由西伯利亞進佔伊犁，清廷欲收復伊犁，命崇厚赴俄定約凡十八條，其重要者如下：（一）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二）以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平原，割讓俄國爲領土。崇厚復命因擅許割地下獄，清廷更欲廢棄條約。時中俄出兵邊境備戰，左宗棠軍在哈密守備，清廷更派曾紀澤至俄再行開議，定約二十條，於是兩國兵事遂解。是次條約之重要者如下：（一）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經營伊犁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二）自伊犁西部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

山，劃一界限，其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三)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葛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此次條約之劣點，爲償金之增加，及俄人通商權利之擴張。俄國東侵，我國在政治上所受的影響，即是割讓許多的領土，放棄許多的通商權利，而我國在北部受俄羅斯侵略勢力的威脅，真是一言難盡啊！(5)中日戰爭所受的影響。中日天津條約訂立後，經過八年，即光緒二十年，有朝鮮東學黨之亂，東學黨是朝鮮在野的黨，黨魁爲崔時亨，以排西教清君側爲宗旨，在全羅道的古阜舉兵，陷全州，迫京師，朝鮮不能平定，乃向清廷告急，李鴻章命提督葉志超，聶士成，帶兵去救援，屯紮在牙山縣，並且依據了天津條約照會日本，日本即派兵以保護居留官民爲詞，由仁川進兵達韓京，時東學黨以中日兩國兵同至，恐慌起來，各鳥獸散，亂事悉平，清軍請日本同時撤兵，日本推託改革朝鮮內政不肯撤兵，其駐韓公使大島介又携朝鮮王，令大院君主國事，日人利用大院君與中國抗，時李鴻章主和議，意存觀望，日本乘中國不備，突然攻打牙山的清軍，清廷急派兵援救，兵輪剛至豐島，被日本艦隊打沉，統將葉志

超逃走，此是光緒二十年甲午六月發生的事，釁端已開，兩國遂公布宣戰，海軍提督丁汝昌統率全部海軍十二艘戰艦和六艘水雷艇進攻，日本海軍艦隊與游擊艦隊十一艘應戰，結果清廷經營二十年的北洋海軍，化爲烏有，黃海的海權，亦斷送日人。海軍既敗，清廷乃以陸路進攻，日軍乘勝從朝鮮渡鴨綠江，攻下九連鳳凰安東金州復州等城，而軍港旅順威海衛，亦同時喪失，未幾，營口牛莊及山東榮城等地皆陷，日本海軍更南進陷澎湖羣島，清將丁汝昌張文宣服藥死，吳大澂亦大敗於奉天，清廷不得已乃遣侍郎張蔭桓往日本議和，日本以其位卑不納，復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本，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在馬關會議，日本初提起休戰條約十分嚴酷，李鴻章拒之，適有一個日本小山豐太郎行刺李鴻章，各國羣起代抱不平，日本自知理屈，乃允無條件停戰，議定和約二十一款，其重要者如下：（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二）償軍費二萬萬兩。（三）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四）開沙市，重慶，杭州，及長沙爲通商埠，並許日人於內河通航。日本以朝鮮爲獨立國，所以脫離中國爲攘奪朝鮮的地步，期望割得遼東以斷中韓之聯絡，以後佔據

旅大爲海軍根據地，以壟斷黃海渤海之海權，又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內地，並享片面的最惠國條例，以收永久利益，使我國主權上政治上處處發生妨礙。馬關條約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了字之後，又另訂中日通商航行章程二十九條，其主要者如下：（一）兩國互派全權公使，各照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利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例。（二）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三）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四）在中國之日本人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臣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真罪時，準本國法律懲治。（五）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

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面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六)中國將來對於別國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這個條約本來是爲通商行船協訂的，但是竟確定日本之領事裁判權，而妨礙中國的內政，清廷的昏庸，真堪痛恨。馬關條約訂後，卻和俄國發生衝突，俄國本來想在太平洋擴張勢力，以海參威爲根據，遼東半島割給日本，必定阻礙俄國從太平洋南下的政策，因此，俄國就煽動法國德國，一起提出抗議，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日本以實力不充，只好允許中國用銀三千萬兩贖回遼東。中國自甲午中日戰爭失敗後，以一個廣大的國家，竟爲細小的日本打敗，外強中乾的實情，遂昭著於世界，此後列強更明目張膽，視中國如無物，玩清廷於股掌之上，而國家種種政治的設施，於有形無形之間，受列強所威脅而發生妨礙了。(6)列強對華劃定勢力範圍所受的影響。列強代中國討還遼東，不過表示與中國親善，是欲從中取利，所以等到中日交涉完畢，就羣向中國索取謝儀，劃定勢力範圍。——(甲)俄國。清廷急欲償還日本的賠款，與俄國借款一億兩，俄國並不向中國索何種報酬，全係市恩政策，但俄國自干涉日本割讓遼東以後，將向中國索報償，

適俄皇尼哥拉斯二世行加冕典禮，李鴻章奉命道賀，俄國遂乘機與李鴻章訂立中俄密約，得到滿洲的鐵路建築權，並租借膠州灣做軍港；光緒二十二年七月，駐俄公使許景澄復與華俄銀行訂立東清鐵道會社條約，於中俄密約所得之築造滿洲之鐵道權，由華俄銀行承辦，俄國除享本條約規定權利外，更享條約外之無稅貿易權，及爭奪哈爾濱之行政權，繼得清廷承諾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其中最大關係為開採礦山權及警察權，此是俄國陰奪北滿洲為己國勢力範圍政策的成功。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以在山東曹州的宣教師被害，借端統率軍艦突入膠州灣，到二十四年二月訂膠澳租界條約，應允德國租借膠州灣，俄國以德佔領膠州灣為口實，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並要求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建築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北京駐俄公使巴布羅福卒與李鴻章張蔭桓結旅順大連租借約九條，約中是以旅順為海軍港，大連灣為商港。此約締結後，更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俄國多年所望於東洋方面之不凍港，已達目的，而南滿洲的廣大區域，悉劃為俄國的勢力範圍，俄國且以遼東租借地，改建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而侵害中國的領土與主權。（乙）德國。光緒二十一年，俄促日本返還

遼東，德國爲有力之援助，遂欲於中國得海陸軍根據以爲侵略的準備，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恰逢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民鬧教，殺德國教士二名，德皇藉端命海軍少將齊德黎率艦迫膠州灣佔領青島礮臺，駐北京德國公使海靖提出要求條件六款，其中有兩款爲較重要者：（一）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並許開採鐵道附近之鑛山。（二）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繼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另訂租借條約三章，此條約之性質，德國除將租借地不能租與他國之外，有完全主權，租借外之中立地，雖承認中國主權，但限制中國不得駐兵，而德國軍隊則有自由通過之權，又許全省開辦事務之優先權，無異將山東全省悉劃入德國勢力範圍，無怪德皇的敕令，視膠州灣爲德國的殖民地，置於統治保護之下。（丙）法國參加干涉遼東返還中國，故藉此而索報償利益，中日和約在芝罘交換後，駐京法公使智拉爾與慶親王奕劻締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專條二章，其中關於境界，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關於通商，新開思茅河口爲貿易場。又訂開採雲南兩廣之鑛山時，法國有優先商辦權，安南鐵道得沿長至中國境內，陸路關稅減輕，思茅至安南，接續兩國之電線，因此，法

國對於中國南部數省商業上之經營與政治上之方針，更加確定。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法外相伊穆哈多，命駐北京公使伊穆哲拉向清廷總理衙門，要求二款：（一）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鑛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道路。法外相繼又命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先後提出如下之要求：（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四）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人承辦。除第四項以英國之反抗不能成議外，餘均承認。法據廣州灣為海軍根據地，可以為東京方面之防衛，可以保在兩廣之利益，其後法教士被殺，更要南寧北海間之築造鐵道權。法國對於中國所得的勢力範圍，比之各國不稍遜色。（丁）英國。英國以中國割江洪地與法國，有背光緒二十年之中英協約為口實，先於英法協約中，規定得與法國同享雲南四川之權利，又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訂中英新協約，規定中國開闢越思茅梧州三水甘州等處為通商口岸，又許滇緬鐵道相聯絡。及俄西伯利亞艦隊忽然佔據旅順，英公使瑪德納特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向清廷總理衙門提出如下之要求：（一）楊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於他國。（二）開放內

河。(三)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英政府聞俄國租借旅順，乃援均勢之例，租威海衛及附近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爲租借區，二十年爲期；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締結租借九龍條約，英國在東方海軍根據地，已達鞏固之地，同時又向中國內部擴張利益，締結採鑛及建築鐵道條約。光緒二十五年三月，駐俄英公使查爾斯可德與俄外務大臣穆拉威福，在俄京締結英俄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因此，英國遂公認揚子江流域爲己國之利益範圍，該流域所轄地，是指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河南、浙江、江西十省，中國精華富庶之區，遂包括於牠的範圍了。(戊)日本。光緒二十四年春，日本內閣伊藤博文，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臺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要求總理衙門，申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清廷承認之，而福建遂劃入日本勢力範圍。(己)意國。當各國齊向清廷提出要求劃定勢力範圍，而意大利亦援均勢主義，欲於中國海面得一海軍根據地，光緒二十五年一月，意國派海軍艦數艘向中國海出發，向清廷要求福建之三門灣爲意國在東洋之海軍根據地，開數次

談判，卒無所成功。（庚）美國列強對中國，已劃定勢力範圍，利益衝突，互相排擠，隱伏危機。美國大總統麥荊來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提倡國際之和平，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先後向關係中國之英德法俄日意等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內容如下：（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歸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貨費。各國對此宣言，皆表示贊成，自是中國形勢一變，各國對華，由單獨的進取，改爲合議的互進行動；中國表面雖脫離瓜分的局勢，而無形中已陷入爲列強互管的殖民地，中國的主權和政治權，於列強共同宰制之下，而不得有自由伸展之地，此是中國外交史政治上，令人痛苦的紀念啊！（7）八國聯軍侵入所受的影響。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拳匪痛滿清之失政，外患之憑陵，列強之威迫，天主教徒之橫行，標扶清滅洋之旨，仇殺外人，釀成八國聯軍侵入的大禍。拳匪自稱爲義和拳，原爲白蓮教中八卦教之一支派，其黨分散各省，以山東爲最多，光緒二十五年，毓賢撫

山東不加禁止，且獎成之，於是其勢益盛；毓賢去山東，袁世凱代爲巡撫，不信邪說，竭力痛剿，餘黨逃入直隸，直隸總督裕祿又深信之，奉流娼九蓮聖母爲救中國的聖人，於是黨勢復張，端王載漪，莊王載勛，及大學士徐桐等尤深信之，力懲孝欽，請借拳力以逐外人，孝欽允之，乃遣剛毅趙舒翹往招撫，使咸集京師，習技術，編入行伍，號爲義和團，是團勢大盛，所至焚教堂，殺教民，燬鐵路，燒學堂，搗洋房，外國使館集兵自衛；載漪等，自督義和團攻使館，日使館書記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遇害。端王載漪復以詔書徵集各省勤王兵，並傳檄各省協力排外，山東巡撫袁世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均相約不奉詔，且與各國領事訂立互保條約，不得犯東南各省，列強合英俄德法日美奧意八國爲聯軍，齊集大沽，推德將華德西爲統帥，並力進攻；直隸提督聶士成，及回將馬玉崑，率師苦戰，大沽天津先後陷落，聯軍進逼京師，孝欽倉皇攜德宗西遁，命慶親王奕劻，留守京師，聯軍破宮城，劫掠頤和園珍寶重器，復分兵西掠保定，北至張家口，東至山海關，清廷急欲議和，調李鴻章爲直隸總督，與奕劻同爲議和，大臣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定辛丑和約十三條。茲將其重要者列下：（一）凡肇禍及戕殺凌虐各國人民之各城鎮，停止文武鄉

試五年。(二)分遣親王至德日兩國謝罪。(三)許各使館屯兵自衛，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四)償各國兵費銀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還，年息四釐，本息合計總數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五)燬大沽口礮臺，及京師至海濱通行各礮臺。(六)得干涉白河黃埔兩水路之改良。(七)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辛丑條約告成，滿清政府之政治權財權內政權等，遂受威挾。拳匪禍亂，釀成辛丑條約，竟無端使全國國民擔負約十萬萬的賠款，禍首孝欽，於回京時，沿途供張用費達一千數百萬之鉅，且於抵京後修復頤和園，極其奢侈，勞民傷財，不知國家政治爲何事，豈不是可恨的事麼？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中國有形的無形的受了環攻，以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種種侵略方式，對付中國，使中國主權領土，同被蹂躪，而政治現象和社會現象，受了壓迫束縛，弄成麻木不仁，國民的生活，同時亦陷於危境；這種勢力不能澈底掃除，中國是得不到生機的。

第三 戊戌政變與政治上的影響

戊戌政變，是清末時期一般具有維新變法思想的人們，感於外患的憑陵，中國衰弱的情勢，

暴露於世界，滿清的統治階級，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時期，政治上絕對找不到方法。甲午一役，喪師割地，各國效尤紛紛租借軍港，各國勢力東侵，中國幾陷於瓜分的局面；所以有變法自強的維新運動。戊戌政變的領袖康有爲，發明春秋三世之義（據亂，昇平，太平），說漢以來，只是小康的治法，孔子另有大同之義，達到大同的世界，非變法不可。光緒十五年，有爲伏闕上書，中日戰後將要講和的時候，就聯合應試的人，上書請遷都續戰，並陳變法的計劃，他繼在上海設強學會，尙書孫家鼐，鄂督張之洞，及岑春煊，張謇，袁世凱等，皆附和之。其弟子梁啟超在上海設時務報，鼓吹維新變法，風聲所播，全國頗受影響；於是廣西有聖學會，湖南有湘學會，四川有蜀學會，廣東有粵學會，蘇州有蘇學會，北京有集學會，經濟學會，上海有農學會等，次第創立；一時有志之士，起來想改革中國的政治。清廷自文宗穆宗相繼早死後，德宗入嗣帝統，因帝接受皇帝時，年齡尙幼，孝欽顯皇后以文宗愛妾，臨朝稱制，孝欽有駕御羣雄之才，而驕奢淫蕩，不卹民隱，賣官鬻爵，賄賂公行，政治日益壞墜。德宗長成之後，習見國事日非，外患日迫，人才缺乏，財政困難，武備廢弛，民生憔悴，有振奮的意志；而且孝欽在深宮之中，只知行樂，提海軍經費，修頤和園，築萬壽山，鑿昆明湖，終日玩遊。

無度，更無餘暇治理國事。大多數的朝臣都是醉生夢死，歌舞昇平，其黠者營私舞弊，無惡不作，庸者只知保全祿位，除去靴手版磕頭請安以外，無所事事，以此等女主，以此等大臣，當清廷政治頹敗的局面，應列強壓迫的環境，那有倖存之理。德宗當茲時艱，遂以康有爲維新變法之主張爲然，急欲改革政治，遂引用康有爲之黨羽，梁啓超、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許多人，並與翁同龢、康有爲，謀定決計變法，帝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許專摺奏事，新黨引用，太后不悅，迫帝免同龢官，以後黨榮祿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總領近畿諸軍，裕祿爲禮部左侍郎，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以偵政局內情。朝內顯分新舊兩黨，舊黨多親貴大臣，附和太后，與德宗帝爲難，時人混名爲老母班，新黨多少年後進，贊成帝意，反對舊黨，世人混名爲孩子班，滿洲大臣及內務府諸人，見新黨得志，乃至頤和園跪請孝欽加以禁止。德宗引用新黨，頒行新政，其最要者如下：（一）凡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八股文、四書文、律詩、律賦、小楷，改試策論。（二）刪改各衙門則例。（三）設京師大學堂，各省府廳州縣，籌備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四）變通武科，廢止弓刀石，改試槍礮。（五）變更兵制，改習洋操，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撤沉兵。（六）開辦中國通商銀行，設

礦務鐵路總局，農工商總局。(七)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立總商會。(八)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衙門，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運之鹽道，亦均裁撤。(九)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具奏，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新政下後，舊黨多失恃，均嫉怨新黨，孝欽乘此時機，欲一網打盡，適榮祿進京見太后，說帝信康有為逆謀，將圍頤和園，不利於太后，太后甚怒，即臨朝稱制，幽德宗於南海之瀛臺，殺楊銳林旭劉光第楊深秀康廣仁譚嗣同（嗣同臨刑憤慨說中國幾千年未聞因變法而流血者有之自嗣同始），六人既死，全國冤之，號爲六君子，其他禁錮譴革的有二十二人，株連的不可勝數，且恢復已裁撤各冗員，停止學堂，復八股弓刀石取士之制，凡從前創行之新政，一律推翻。戊戌政變，大約有百日的光景，這個運動，雖與滿人政權的推倒，沒有甚麼影響，但頗給與國人維新思想一種刺激，知道國家的法制，不是一成不變，永不可以改易的。其次給與滿洲人的影響，就是使滿洲人知道他的傳統政策，已不能維持他的政權，而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後八國聯軍入京，太后與德宗帝出走，在出走的途中，下詔罪己，下詔求直言，在庚子年的十二月，在西安下詔變法，可說是受了戊戌政

變維新變法所給與的影響茲將當時所謂變法的新政列舉如下（一）裁汰各衙門胥吏差役（二）停止捐納實官（三）歸併詹事府於翰林院，復命裁撤河東河道總督缺。（四）裁撤雲南湖北兩省巡撫缺。（五）裁撤廣東巡撫缺。（六）設立督辦政務處。（七）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八）設立商部將路鑛總局裁併。（九）設立練兵處。（十）設立巡警部。（十一）設立學部。（十二）命各省綠營防勇，限於辛丑年內，裁去十之二三。（十三）命各省籌設武備學堂。（十四）復命將各省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十五）命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十六）設立練兵處，命奕劻等管理。（十七）在河間舉行秋操，命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十八）復開經濟特科。（十九）命整頓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二十）命出使大臣訪察遊學生，咨送回華，聽候錄用。（二十一）命自壬寅年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及武科鄉會試。（二十二）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縣改設小學堂。（二十三）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二五）復命各省選

舉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二六)命自壬寅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二七)頒佈學堂章程。(二八)考試出洋歸國留學生。(二九)停止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三十)准滿漢通婚。以上所說的新政，就是感於外患的侵陵，受了戊戌政變維新的影響，而急求自拔的辦法；但是行之不以實力，舉措復陷於虛張，到底不能挽回滿清崩潰的政治命運。

第四 滿清預備立憲與政治上的影響

甲午戰爭，及八國聯軍之後，滿清政府，覺得他的命運已岌岌可危，想用新政，做挽救的法寶，又想及日本以區區三島，能崛起東亞，能戰勝強俄，就以爲日本之所以強，全在於立憲的成功。當日俄和議尚未成立的時候，江蘇張謇以立憲的主張，去德惠袁世凱，他說：「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生死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救焚之迂圖，無及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尚可倖乎？日本伊

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卽下走自問志氣，亦必不在諸人下也。」袁世凱對於張謇的話，頗有感動，孫寶琦在駐法公使的任內，也向清廷奏請立憲，各省疆吏，相率建議立憲，中樞諸親貴，也知道立憲兩字，是不可反對的，所以清廷在一九〇五年六七月間，便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於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夏間從海外回國，相率呈請立憲，乃由御前會議決定於丙午年七月十三日下詔，預備仿行憲政，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其預備的事項，分舉如下：（一）丙午七月派載澤等編纂官制，並命端方等派員來京參與，又派奕劻、瞿鴻禨等總司核定。（二）丙午九月宣佈釐定內官制。（三）丁未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政務會議於內閣。（四）丁未八月，再派達壽使日，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命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各省籌備設立諮議局，並預備設立各府縣議事會。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設統計處。（五）戊申六月，頒行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六）戊申八月，奕劻等奏呈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並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諭頒發，依限舉辦，於第九年籌備完竣。

以上所舉的都是在三年內所預備的大事。當載澤端方等出洋回國復命，極言立憲規模，宜效法日本，於是御前會議的結果，決定四大方針：（一）十年或十年以後，始施行立憲政治。（二）大體效法日本。（三）廢現制之督撫，各省新設之督撫，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財政軍事權，悉收回於中央政府。（四）中央政府組織，略與日本現制相等。當時議及中央官制，發生許多軋轢，於是有五不議之說：（1）軍機處事不議；（2）內務府事不議；（3）八旗事不議；（4）翰林院事不議；（5）太監事不議。這五個不議，是避免軋轢的方法。關於釐定官制的上諭有說：「……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接近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尚無流弊，自毋庸改變，內閣之軍機處一切規制，着照舊行，其各部尚書，均着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內務部均着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着改民政部，戶部着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着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着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着改爲

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着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着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着名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堂官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糾察行政缺失，伸理冤滯，着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着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採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着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着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這釐定官制的上諭，不過表面上改了各部的名稱，而對於立憲的實際方面，沒有甚麼補益。中央官制的改革，清廷的計劃，算成了一部分，而對於地方官制中的督撫問題，是想藉立憲之名，以削漢人督撫的實權。丁未年五月，頒佈外官制，將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但對於督撫的軍政財政兩權，無所變動；後來由陸軍部漸次吸取各省督撫的軍權，用清理財政

監理官吸取各督撫的財權，將權勢最大的督撫調入中央，將北洋四鎮，改歸陸軍部節制（當時最大之督撫如袁世凱、張之洞，調入爲軍機大臣），清廷用排漢的心理來集權，用假立憲的手段來防止革命，亦不能挽清末政治的崩敗。當清廷在預備立憲的時期，在人民方面亦渴望立憲，江浙一帶，有預備立憲公會，湖北有憲政籌備會，湖南有憲政公會，廣東有自治會等，各派代表齊集北京，向都察院遞呈請願速開國會書，清廷在那時將憲法大綱頒佈，並頒行九年預備的定期，可說是他們請願的結果。茲將條文列下：關於君權的：（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尊戴。（二）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三）君上有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院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經詔令批准者不能施行）。（四）君上有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五）君上有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議院不得干預）。（六）君上有統率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調遣常備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及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七）君上有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遣派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八）君上有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九）君上有爵賞及恩

赦之權。(十)君上總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須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十一)君上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以命令更改或廢止。(十二)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待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國會協議。(十三)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十四)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預。關於臣民權利的：(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二)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三)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四)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五)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六)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害。(七)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八)臣民規定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九)臣民皆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這種憲法大綱，簡直是鞏固君權的憲法大綱，與人民有甚麼重大的關係？滿清是想藉僞立憲的招牌，以欺騙漢人，保障他的政權，除此以外，沒有其他的目的；他以這種精神來籌備立憲，表面上是很熱心，實際上是熱心

於皇族的集權。其後清廷頒佈新內閣制，設立新內閣，十三員之國務大臣中，漢人僅得四個，滿人得了九個，而九個滿人中，皇族又占了五個，這就是皇族集權的表徵，弄得出甚麼好的政治來呢？

第五 中國民族革命運動與政治上的影響

滿清統治中國，幾及三百年，當其末年，政治日益腐敗，列強的壓迫日益加甚，而滿清皇族大臣，抱其「寧贈友邦不與家奴」之愚見，對於國家領土主權，不加以愛惜，一方使漢人之服官於清廷者，懷了失望，一方種族的軋轢，刺激大多數的漢人如大夢初覺，知革命排滿之義，無所逃於天地間，而中國民族革命運動，至清末的時期，遂有「如火始燃如泉始達」不可遏抑之勢了。近世所謂革命主義，其原因皆由國民之全部或一部，對於當時政府之政治行動表示不滿，從不滿之意念，懷激烈之反抗運動，其中尤以民族運動爲革命的誘因，前者如土耳其之青年黨，迫土帝去位；波斯之南方民族，驅波帝離國；葡萄牙以海陸軍人之不平，促成政變；墨西哥以梅特洛之野心，而驅逐其總統特亞士。後者如愛爾蘭之對英倡言自治，印度之對英提倡不合作主義；朝鮮對日之獨立運動；菲律賓賓之對美表示獨立；猶太人之復國運動等；均是釀成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紛

擾不寧的動機。清末自太平軍起來革命雖然失敗，但自是時已播下無數的革命種子，及後受了歐美「民權」「革命」種種思想的沐浴，萌芽開發，革命大義灌輸人心，開展光榮燦爛的歷史局面，在歷史詔示上，如易經所說：「湯武革命」；書經所說：「天革厥命」；孟子所說：「誅一夫紂」，微言大義，潛伏於國民心理。明末清初之間，有從宗室魯王抵抗清兵敗退鄉里，講明學術，闡發政論的黃宗羲，提倡君主分權論之顧炎武等，亦嘗發揮種族的思想；而一般忠臣烈士，抱亡國之恨，屢仆屢起，其遺風乃有洪門會之組織，其中又分為三合會哥老會等派別，散在國外的，多在南洋美洲等處，為中國民族革命運動潛伏的勢力，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領導者，是孫中山先生；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領導機關，是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的前身，是興中會與同盟會。孫中山先生創造國民黨，一方是握住時代的緊要關頭，一方是看透羣衆的心理傾向，而以直捷的革命方法，領導羣衆，使中國民族幾百年來為滿清所壓伏的微弱心絃，加以劇烈的挑動，乘機的引導，結成黨羽，遂覆滅滿清而開革命的大道（可參閱拙著中國國民黨史概要一書）。茲略述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之經過如下：（1）興中會的創設。孫中山先生，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

五年，其時正當洪楊滅後三年，幼時在本鄉私塾，聞其叔談及太平天國故事，及退伍軍人說到洪楊起義事蹟，即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年十四隨親戚赴檀香山其兄處，入學校肄業，歸國後入博濟醫學校習醫，結識同學鄭士良，遂注意秘密會黨之組織，及轉學香港醫校，與志士陳少白尤烈楊鶴齡陸皓東等相交，蓄志排滿，在港畢業後，居澳門行醫，繼奔走武漢長江，作革命運動之開始，甲午中日戰起，以爲有機可乘，乃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得海外華僑何寬宋居仁鄭金李昌黃華恢鄧蔭南等，及其兄彰德臂助，會務日益發達；其宣言大意中國積弱，政治極端腐敗，已不齒於列強，復見輕於異族，倘不能發憤自強，瓜分之禍，必迫於眉睫，所以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術，其章程大概以宜明宗旨，宜定志向，宜得人員，宜擇交友，宜立支會，宜集人才，宜籌款項，宜設公所，宜善變通相號召。自興中會設立之後，革命運動，乃始發軔於中國。（2）乙未廣州之役，光緒壬辰年，孫中山與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於廣州，適廣州遣散軍隊，被遣散者多流亡爲盜，未遣散者，又皆憤懣不平，乃設法運動之，繼設農學會於番禺，並分設機關雙門底各處，籌備已畢，謀一舉奪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從汕頭，一路從西江，一路從香港爲援軍；不料

舉事前一日，軍械之運來廣州者，爲海關破獲，事機遂洩。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得進，隊中首領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被獲，遂遇害，被獲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亦在其中，後竟病死獄中。敗後十餘日，孫中山與鄭士良陳少白區鳳墀尤烈等，出險至香港，中山東渡日本，此爲中國革命運動第一次的失敗。（3）惠州之役。自廣州失敗後，孫中山遨遊英美，考察現代列強的政治狀況，遂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運動成功後建設之標準。己亥，到日本，使黨人畢永年，聯合哥老會與中會三合會各領袖，設與漢會於香港，庚子春間，恰逢拳匪亂起，孫中山遂委鄭弼臣爲惠州總司令，至惠州，招集各會黨，聚集於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起義，粵總督德壽派重兵於深圳淡水以備之，進至沙灣，將攻三州田山寨，弼臣（按卽士良）知事機已洩，遂統兵破清軍五千，繼破清兵於佛子坳，擒其將斬之，並奪獲槍械無算，復進兵永湖，破清軍數千，提督劉萬墜馬逃遁，清軍旣逃，弼臣乃乘夜進攻白芒花以躡其後，翌日向廈門而進，行三日，至崩崗墟與清軍戰，大敗之。弼臣連戰月餘，彈藥已盡，連電中山接濟，因阻未果，擬再返三州田山寨，設法自香港購置槍彈，乃爲清軍偵悉，乘機進攻，遂至潰敗。當弼臣在惠州苦戰，中山令史堅如在廣州謀炸德壽以

爲響應，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圍牆數丈，史堅如被擒遇害，畢永年擬收集同志謀再舉，因所購彈械中途沉沒，遂逃至日本，惠州的革命，乃告一段落。（4）漢口之役，營義和團起事，聯軍入京之際，唐才常已舉事於漢口，初，唐才常爲康有爲所運動，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王保國相號召，後與康等宗旨不合，乃結合江湖會黨，組織自立會，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洲政府，具種族革命的思想，與孫中山宗旨適合，是時才常及林述棠等，在漢口進行，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徒，組織自立軍，才常爲總司令，定於庚子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堤蒲圻之會黨爲援助，但因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長樂之會黨，首先發難，安徽大通繼之，湖北沔陽之新堤，蒲圻之蕭樓岡，湖南臨湘之灘頭，皆接踵而起，均先後被獲，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皖撫王之春，湘撫俞廉三等，復派兵嚴密搜捕，唐才常林述棠等二十餘人，均被捕下獄，未幾皆被殺，株連而死者達百餘人，唐才常在獄中有詩：「賸好頭顱酬故友，無真面目見羣魔，」可以知道他革命的氣概。（5）長沙之役，庚子以後，革命思想傳播更廣，志士之以書報提倡革命者日衆，癸卯，章炳麟鄒容因著革命軍一書，上

海蘇報館，因登載革命論文，均被兩江總督封報拿人。甲辰，廣西起義，蔓延全省，柳州兵變，其勢尤亟。壬寅（光緒二十八年）洪秀全之姪洪全福，得李紀堂之贊助而起事於廣州，在上海有萬福華槍殺王之春之事，諸如此類，皆與革命運動有關。至甲辰長沙之役，則爲黃興所發動；黃興湖南長沙人，唐才常漢口之役，黃興參加其中，事敗走日本，入師範學校，畢業後回國鼓吹革命益力，與湖南急進派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創設興華會，推黃興爲首領，以實力薄弱，乃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等，甲辰十月，謀在長沙舉事，爲鄂督張之洞探悉，發兵搜捕，長沙學生之被捕者十三人，被殺者二人，黃興等至上海，復渡日本，與孫中山相遇，合組革命同盟會，而哥老會首領馬福益事後被殺。馬被殺後其黨大憤，黃興回湖南與之結合，編革命軍爲三路：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鑛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以援長江。事洩，清廷派江贛湘鄂四省兵圍攻革命軍，革命軍卒致失敗。（6）革命同盟會之成立。乙巳年春（公元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重至歐洲，向留學界宣傳其革命之主張，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號召之張本，繼組織革命團體，先後開會於北京柏林巴黎，仍以興中會的名義召集。是年夏間，由歐美赴日，與黃興宋教仁

等，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達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參加其中，公推孫中山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規定中華民國名稱，公布黨綱，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加盟者達萬人，茲將同盟會軍政府宣言錄於左：天運歲次年月，中華國民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年起，國民軍成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以上四綱，其措施之程序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期掃除積弊政治之害；第二期，爲約法之治，以地方自治權歸之人民，六年以後始解約法，宣佈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國民在此期，公舉大總統，及

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政事，依憲法行之。我們看同盟會革命運動之宗旨，非特驅逐異族奪回漢族原有的政權，且實行社會制度的改革，自同盟會組織以後，革命運動，竟有蓬蓬勃勃的現象。（7）潮惠欽廉鎮南河口之役。東京革命同盟會，主持國內起義之事，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革命黨逐出國境，孫中山乃與胡漢民、汪精衛等，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籌劃進行，旋決定在潮州黃崗發動，丁未四月，中山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崗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崗協署器械起事，適會黨中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乃合衆圍攻，戕殺官吏數人，佔領協署，繼克寨城、攻并州，與潮州鎮兵會戰，不能勝，退至大澳山，鎮兵用礮攻寨城，遂棄城而逃。同時惠州黨人鄧子瑜等奉中山命聯合會黨，在離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援之，先後爲營圍所擊敗。是年七月，復有欽廉之役；先是數月前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會衆擊之，爲營兵所敗，營兵乃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攻破，會衆遁去。是年七月，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結合，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統帶新兵往平之，孫中山派黨人黃興、胡毅生聯絡二人贊成革命，允許如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

必倒戈相應，因此，中山遂派人往約欽州會黨，及各屬鄉團，爲一致之行動。一面派查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招集安南同志，聘任法國退伍軍官多人，等軍器運到，即可成立正式革命軍。不期軍器運輸計劃，因東京黨員內部發生風潮而破壞，革命軍雖得欽州防城，勢力未見進展，郭趙兩軍見黨軍之薄弱，亦未有響應，清吏續派大軍圍攻革命軍，革命軍大敗，餘衆退入十萬大山。革命軍自欽廉失敗後，孫中山乃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以鎮南關形勢險要，擬先奪取爲根據地，遂聯絡近地之游勇，佔領鎮南鎮、北鎮、東三礮臺，清軍官陸榮廷、龍濟光，率軍進攻革命軍，革命軍以軍火不繼，乃棄關退入安南之河內，以圖再舉。孫中山等離河內後，復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之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爲革命根據地，後黃興率同志轉戰於欽廉上思一帶，惟因彈盡援絕而敗退，黃明堂率同志聯絡清軍內應，攻河口得之，並佔領南溪等處及四礮臺，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黃興自越南海防至河口督師，不期黃興行中途，被法國官吏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送回河內，爲清吏探悉，與法政府交涉，解之出境，河口以指揮無人，遂致失敗。雲南、兩廣五次舉事而失敗，孫中山於安南、日本

香港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遂赴美洲擔任籌款，而國內進行計劃，遂委之黃興、胡漢民等。（8）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丁未安慶之役，起義者爲紹興徐錫麟、徐錫麟在紹興時，創辦學校與會黨相聯絡，後遊日本習警察，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共圖傾覆滿清。回國後，與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繼捐納道員，謀於安慶起事，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聯絡金華府屬各縣九龍會、雙龍會各會黨，編軍爲八，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適武義縣會黨爲府縣偵獲，謀洩，黨人遂決計發難。丙午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乘其所辦巡警學校學生畢業之期，邀集安慶官吏往閱學生操，當閱操時，徐於禮堂中槍擊恩銘，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錫麟及馬宗漢被獲後，遭殺戮，清官吏繼發兵圍大通學校，捕秋瑾等數人殺之，餘黨散去。過了二年，安徽又有熊成基之變，熊成基江蘇江都縣人，少壯入行伍，以功升安徽馬磯營隊官，先是湖北陸軍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適皖省查悉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的消息，又恰逢光緒帝及西太后連日死去，人心洶洶，官場防範極嚴，熊成基遂乘機鼓動，全營譁變，戊申十月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礮兵營先發，成基整隊出，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擬率

衆入城，時朱家寶爲皖撫，知有變，卽下令閉城嚴守，革命軍以礮攻城，皖撫通電援軍赴救，熊成基不克，遂敗退，後逃至哈爾濱，會貝勒載濤出使歐洲，經過哈埠，謀於車站狙擊之，被捕，遂死難於吉林。（9）廣州新軍及黃花岡之役。廣州新軍之役，爲黃克強趙伯先所運動，當時新軍之表同情者十居八九，擬於庚戌正月某日發難，約期未到，而新軍忽因細事與巡警互毆，遂開釁，新軍先向軍械局取械，繼率隊向北校場東校場，預備奮講武堂槍械，提督李準親率大軍應戰，並催虎門秦炳直備兵來援，新軍指揮倪映典率軍相抗，中流彈倒斃，餘軍敗退白雲山石牌一帶，至糧盡彈絕而散。及至溫生財暗殺孚琦後，而廣東革命的動機躍躍欲動，遂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之役。自新軍失敗後，孫中山在南洋庇能各埠籌款，決定大舉於廣州，先遣黃興趙伯先返港，準備規劃，以軍法部勒，分科任事，黃興爲部長，趙伯先副之，姚雨平爲調度處長，胡毅生爲籌備科長，趙伯先爲交通科長，胡漢民爲祕書科長，陳炯明爲編輯科長，李海雲爲出納科長，洪承點爲總務科長，羅熾揚爲調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有擔負之責任，並從事以運動軍界，以姚雨平林樹巍何進等，運動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乃依孫中山預定之計劃，徵集同志八百人爲前

鋒，一攻兩廣總督署，黃興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伯先統之，三攻督練公所，徐維揚統之，四防截旗滿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胡毅生、陳炯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起、黃俠毅分統之，六佔據飛來寺軍械局，兼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統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材佔龍王廟高地，洪承點破西槐二巷礮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十人。其餘各地復加援隊員，暗爲援應，所用暗號以白毛巾爲標幟，不料內情爲奸細密告張鳴岐，鳴岐乃嚴密防範，搜查革命黨人，三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已破獲數處機關，二十九日謝恩里之總糧臺亦被破獲，粵吏發緊急命令備戰，並大索黨人，黃興聞報益急，即預備進攻，黃興自己擔任進攻督署，偕謝梅卿等由小東營出，槍殺橫阻的警兵，趨督署猛攻衛隊，擊斃統帶金鎮邦，張鳴岐逃去，黨軍林時爽陣亡，黃興傷右手，繼率黨人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接，徐維揚統花縣健兒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四川福建南洋海防同志欲進攻督練公所，方聲洞及黃興遇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識之號，遂擊斃其哨弁，敵彈如雨，聲洞戰死，喻紀雲率七十人進攻督練公所，途遇清軍，繞路攻龍王廟，後卒遇害，其據大南門歸德門之黨軍，亦以久戰無援，卒歸失敗，其餘各路因

清兵衆多圍困均致潰散黃興帶傷出走香港朱執信受傷易服出城前後被捕黨人均慷慨就義潘達微知烈士遺骸，商善董擇黃花岡掩埋，計革命黨人殉國之慘，以此次爲最轟烈，爲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滿清政局受此次革命的震撼，遂岌岌危殆了。（10）排滿的成功時期，廣州革命再次失敗，遂轉謀武漢，黨人張振武孫武劉公熊秉坤蔡濟民等運動湖北新軍以爲起義的準備。是時假借憲政，實行中央集權，欲將全國鐵路收歸國有，主之者爲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清廷向英法德美日五國借款數千萬鎊，作收回鐵路的基金，一時激動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動公憤，以爲川粵漢鐵路，竭四省人民之血資收回，集股自辦，組織甫成，清廷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之外人，遂紛紛設立保路會，以反抗清廷，川督趙爾豐誣保路會謀爲不軌，捕拘該會辦事人，並屠殺民衆，被難者八萬人，時人謂之趙屠戶，全國人心，因此更爲憤激，至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清政府就成土崩瓦解之勢了。革命黨知全國人心之憤激，有時機可乘，卽派黃興等在湖北聯絡軍隊起事，湖北總督瑞澂嚴密防範，調集長江各艦隊梭巡，派協統黎元洪駐兵工廠，令巡防隊統領陳得龍搜查黨人，黨人先後之被獲者七十三人，武昌新軍中有一部

分受革命黨運動，聞瑞澂將嚴行搜緝，人人自危，與黨人約定八月十二日起事，因事阻礙展期至二十五日，事洩不及待，遂於十九夜九時，由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熊秉坤首先發難，以「同心協力」為暗號，宣言殺戮滿人旗人，並與部隊工兵聯合，架礮轟擊督署，清官瑞澂張彪等，均棄城逃走，革命軍倉皇起事，未得首領，衆議以協統黎元洪當之，遂迫黎允諾，黎勉強承認後，即改諮議局為軍政府，黎元洪為鄂軍都督，湯化龍為民政廳長，一面派人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處等，並傳令不得妄殺滿人，武昌省城，完全為革命軍所佔領，漢陽知府及其他各官吏均逃匿無蹤，漢口廳王國鐸亦遁去，漢陽漢口同時佔領，同時軍政府宣告各國領事，所有外人生命財產由軍政府保護，領事團乃承認革命軍為獨立團體，宣告中立。武昌起義後，湖南江西陝西山西雲南安徽江蘇浙江廣西福建山東四川貴州甘肅新疆等先後宣佈獨立。九月四日，粵省紳商受張鳴岐之激，在文瀾書院會議，主守中立，各團體多不贊成，八日各紳商團體在愛育善堂集議，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民心大悅，懸旗慶賀，張鳴岐出示禁止，時惠州東莞寶安南海順德香山等縣黨人，統率民軍起事，附郭之新軍，預備響應，諮議局知滿清大勢已去，議決宣佈獨立，仍舉張

鳴岐爲廣東都督，定十九日實行，張鳴岐卽於是夜挾庫款逃往香港，諮政局乃再舉胡漢民爲都督。清廷聞各省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大爲震動，卽諭軍諮府陸軍部派兵赴援，由薩鎮冰程允和統率，以陸軍大臣蔭昌節制各軍，又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九月六日，清廷命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歸袁世凱節制，袁世凱往前敵督師，與革命軍大戰於潯水之南，革命軍敗退，清軍入漢口街市，縱火焚燒，精華盡失，自是革命軍固守漢陽武昌與清軍夾漢水長江而爲陣營。九月十三日，黃興被任爲革命軍總司令，迭次與清軍接戰，不利，退守武昌，漢陽爲清軍所佔。南京有第九鎮之新軍，總督張人駿疑其交通革命軍，命張勳扼守南京，適江蘇浙江上海所派會攻南京軍隊，先後抵鎮江，公舉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安徽廣東廣西三省，亦派兵來會，十月三日，聯軍全隊，與張勳兵接戰，張勳兵大敗，南京全城，遂爲革命軍所佔領。先是清廷見各省革命軍起義，遂覺山窮水盡，罷親貴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並有十九信條之宣佈，以期挽清朝將墜的命運，到底無補時艱，茲將信條附錄於下：第一條，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

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佈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第十條，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之特別條件。第十一條，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第十七條，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佈之。第十九條，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清廷爲防止革命而宣佈信條，雖把皇權一部分放棄，而愛新覺羅氏萬世不易的皇統，則不能放棄。

此種信條，豈能爲國人所滿意；當時袁世凱負責組織內閣，亦不能以獨力支撐滿清將倒的大廈，南京光復後，革命軍已佔優勢，清廷不得不議和了；袁世凱已就清廷內閣總理，於辛亥十月十五日，通電雙方軍隊停戰三日，期滿繼續停戰十五日，清廷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革命軍推伍廷芳爲代表，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伍代表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汪精衛等，唐代表之參贊爲楊士琦，伍代表提出民軍議和條件四項：（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優給清帝歲俸，（四）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十一月一日，續開第二次會議，伍代表始終堅持改設共和政體，要求清帝退位，唐代表奏請袁世凱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廷召集親貴及內閣大臣，商議辦法，決定召集臨時國會議決政體之旨，唐代表奉旨復與伍代表繼續會議，將召集國民會議辦法，議定四條：（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二）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

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以上四條均已簽字，惟袁世凱持異議，尤其重要者，不承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當臨時政府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復與清內閣往返電商，電商之際，北京暗潮忽生，清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鐵良等，組織宗社黨，對於共和政體極端反對，且疑袁世凱與革命軍周旋停戰議和，爲不忠於清廷，袁氏受疑忌，和議因之停頓，革命黨人因議和停頓，則謂袁世凱爲共和之梗，欲得而甘心，元月十六日，袁氏入朝，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擲下，斃衛兵十餘人，北京全城大震，黨人楊雨昌黃之明張光培等，被獲就義。自是親貴疑忌袁氏之言，清太后皆不納，但終以良弼之故，國體問題，不易解決，黨人彭家珍憤甚，逕赴良弼宅，以炸彈擲之，斃良弼，家珍亦以彈擊石反射殞命。因此清室親貴，人人自危，遂不敢言反對，多紛紛離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手下。北方將領知大勢所趨，無能挽救，第一軍統制段祺瑞首先通電贊成共和，復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帝退位，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於是由國會公決國體問題，變爲清室退位問題。隆裕默察大勢已去，遂以解決大計之權，授袁世凱，袁氏遂致電伍廷芳討論優待清室

條件，議決如左：（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第一條，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國君主之禮相待。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等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第五條，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召閹人。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

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條件已簽定，清帝於元年二月十二日，下退位詔。退位詔如下：「朕欽奉隆裕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生民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久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退處寬閒，優游歲月，長受民國之優禮，親見邗治之告成，豈不懿歟！」這個退位詔，不過由兩方對峙之和議形式，將政權移交袁世凱與革命軍協商統一，滿洲朝廷及皇族尙保留許多特別之優待條件，許多帝制餘孽及軍閥

官僚，尙潛伏於民國之內，致民國政府成立後，遭重大的禍害，釀成政治上種種不安寧的現象，此皆由革命軍得了南京之後，未有集合全國的革命勢力，把滿清根本的勢力推翻的緣故。先是革命軍已有全國的大半，以無統一之機關，對內對外均感不便，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滬督陳其美，倡議由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商議組織臨時政府機關，各省代表會集後，得悉湖北黎元洪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遂提議前赴武昌，各代表至武昌，適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各代表遂假漢口租界開會，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條，及南京克復，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黃興力辭，改推黎氏爲大元帥，黃興副之。時孫中山於十一月六日到滬，各代表將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擱置不談，遂於十一月初十日，選孫中山爲大總統，各省代表會，議決中華民國紀元，改用陽曆，孫中山於民國紀元一月一日在南京就總統職。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附下：第一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第二條，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第三條，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

軍之權。第四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五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暨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第六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第七條，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第八條，參議院以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九條，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選派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第十條，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第十一條，參議院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二、承諾第五條事件；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六、議決暫行法律；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第十二條，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第十三條，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第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復議，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第十五條，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第十六條，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員定之。第十七條，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第十八條，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第十九條，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由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第二十條，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第二十一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依法選舉孫中山爲大總統，繼着手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復創設法制院，編訂法律命令。至於政治上之設施，軍政則頒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政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發行全國公債；外交則保護外人，派駐各國公使，凡此諸大端，已漸收整齊之效。孫總統就職之初，即發布宣言通告全國，看他的宣言書，可以知道滿清政府所宜推倒的原因，及中國民族所以羣起革命的緣故。宣言書如下：「中華民國

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蹈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為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用是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戴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偽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已挈，條目

自舉，是曰：內政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觀此宣言書，則知道國民革命，不但要推倒滿清異族的專制政治，尤在建立一個新國家，實行改

革種種不良的政治。孫總統登位後，旋即發令改用陽曆，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繼着手於政府的組織。及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並宣佈政見略說：「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佈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因袁世凱已宣佈贊成共和，遂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略說：「……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公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並推舉袁世凱略說：「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二月十四日孫總統復到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經院議決可。二月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繼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袁世凱已被選爲臨時大總統，本應南下就職，惟東北秩序未定不能南來，當孫總統辭職時，其辭職時附

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製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自袁氏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南京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赴北京歡迎袁氏來南京就職，袁氏初有南行意，後以北京天津等處兵變，商得南京參議院之同意，在北京就職，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並電傳誓辭於南京參議院，袁氏在北京就職後，即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得參議院之同意，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並選任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林工商交通各總長，而唐內閣遂告成立，袁氏以南京軍隊衆多，任黃興爲南京留守，鎮攝南方各軍。孫總統則於四月一日頒佈解職令，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去北京，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孫總統公佈。茲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附錄於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第二章，人民：第五條，中華民國

人民一律平等。第六條，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第十五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第三章，參議院：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第十七條，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如左：（一）議決一切法律案。（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三）議決全國之

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得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十)得諮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第二十一條，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第二十二條，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第二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第二十四條，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第二十五條，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第二十六條，參議院參議

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第二十七條，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第四章，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第二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佈法律。第三十一條，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第三十二條，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第三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第三十七條，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第三十八條，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第三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第四十一條，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第四十二條，臨時副總統，於

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第五章，國務員：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第四十五條，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第四十六條，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第四十七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第六章，法院：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規條，以法律定之。第七章，附則：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第五十五條，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

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已經組織，臨時約法已經公佈，此新建國家的雛形，可算完成，而中國民族數十年革命運動，可算成功。滿清攘奪中國的政權，造成政治上種種的禍害，漢人之不見天日，呻吟於水火之中者，幾有三百年的歲月，自滿清造成政治上種種的禍害，均遺留於中國，至今仍不能掃除其積毒，外交上國際上之不能伸張國家的主權與獨立的精神，均是由滿清種下種種不平等的條約爲厲階；民國二十年來北洋軍閥帝制餘孽與腐敗的官僚，潛伏於政治社會，阻礙國家之統一，亦是由於滿清所種下的禍根。滿清本爲東胡族，東胡族在中國歷史上與漢族互相搗亂，已歷一千八百餘年之久，自五胡南北朝時代之鮮卑種族，如慕容燕、拓跋珪、宇文周及唐宋以後之契丹、女真、遼金以迄滿清，皆爲東胡種族，先後入主中國，蹂躪漢族，彼族每次入中國，均爲漢族所同化，最後滿清盤踞最久，亦爲中國文化所同化，及至民國以後，五族共和，滿洲人名號之上，俱戴一漢姓；所惜者，辛亥革命，未將滿清的窠穴掃清，滿清數百年攘奪的政權，出於禪讓的形式，復從而訂立許多優待清帝與皇室的條件，遂使宗社餘孽，僭竊名號，時思

危害民國，而此次日本侵略東三省，竟利用滿清廢帝，成立偽國，遂成歷史上創痛的紀念。

第四章 滿清的政治制度

第一 中央官制

清朝攘奪中國政權後，一切制度，多仿明代，惟因種族不同，其間略有損益，（甲）帝室部分。爲宗人府，掌皇族之屬籍等事；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等事；詹事府，掌坊局之政事等事；太常寺，掌祭祀禮樂之事；光祿寺，掌饗祭宴勞酒醴饌饗之事；太僕寺，總國之牧地畜馬馬政之事；鴻臚寺，掌朝會賓客吉凶之事；太醫院，掌醫療之事。（乙）中樞部。內閣大學士，掌贊理庶政奉宣諭音（雍正時因西北用兵別設軍機處，其後內閣實權移於軍機）；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戶部，掌天下戶口田籍一切經費出入之事；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兵部，掌武職銓選軍實鎮戍郵傳之政令；工部，掌器用物材之事；刑部，掌天下刑名讞斷之政。（丙）佐

理部。都察院，掌風憲以整飭綱紀，及政事得失，官方邪正，大獄重囚，偕刑部大理寺讞平之。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理藩院，掌蒙古各部封授朝覲貢獻黜陟徵發之政；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顧問；通政史司，掌受內外章疏，臣民密封申訴之事；國子監，掌成均之法，以時程科諸生；欽天監，掌察天文定氣，相占候步推之事。光緒變法，改訂官制，始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一切職官，仍以軍機處爲行政機關，而增改爲十一部，宣統二年，改組新內閣，置總理大臣，分外務、民政、度支、陸軍、學法、農工商、郵傳、九部，部置國務大臣，與內閣總協理，負連帶之責任。

第二 地方制度

行省之制，推原於元之中書行省，元仿魏晉尙書行台之意，改中國爲十一行省，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分行政區爲四級：最大爲省，道次之，府又次之，廳州縣爲最下。其官級，則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凡五等，是爲普通的行政區。此外如東三省、新疆、順天府、蒙古、西藏、青海及土司等，則爲特別之行政局，與各省不同。清初有十八省，光緒時始改建台灣、新疆、盛京、吉林、黑龍江爲行省，台灣爲日本攘奪，故祇有二十二省。省爲最高之行政區，省有總督巡撫布政

按察提督學政道員，爲行政之官，布政按察，雖仿明制，而督撫則與明有別，明朝之督撫，因時而設，事畢復命，職亦消滅，清則爲地方常設之長官，不過總督有管二省或三省之分別，總督爲地方最高級之官，其職權有八：（一）奏摺咨請之權；（二）製定省例之權；（三）陞調黜免文武官吏之權；（四）監督文武官吏之權；（五）節制綠營軍隊之權；（六）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之權；（七）第四審之裁判權；（八）外國交涉之權。此外祭祀典禮旌表賑恤監督學務之職權，亦兼及之。間有兼河道總督者，則有隄防疏濬之職；兼理鹽政者，則有整理鹽務之職。此是特別之職權。巡撫之職與總督略同，除上述八項外，更有巡撫特具者有四：（一）監理關稅；（二）總管鹽政；（三）監臨鄉試；（四）管理漕政。其職務大略與總督平等，而權力則略小。承宣布政使司，其職權有七：（一）掌財政；（二）調查戶口；（三）宣布朝廷命令；（四）監督及轉免道府以下文官；（五）干預一切政務；（六）干預裁判事務；（七）管理鄉試事務。提刑按察使司，其職權有五：（一）掌省內刑名案件；（二）掌驛傳之事；（三）大計之考察；（四）鄉考之監試；（五）參與一切之政務。提督學政，其職權是掌一省學校文風之政令。道員有特別職務之道員，有一般

職務之道員，前者如督糧道，鹽法道（鹽茶道），河工道，驛傳道，海關道，屯田道，茶馬道，兵備道。至於一般職務之道員，其職權有二：（一）彈壓地方，守巡道雖係文官，而有命令軍隊之權，於必要時，可調動各地鎮營；（二）監督管內事務，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刑名事件，除府所理流罪以上直達按察使外，其餘案件，必須申詳於道，若直隸廳州之案件，先經道然後達之按察使，道對於下級官廳之審判，可謂爲第二審之裁判所。府置知府一人，統轄管內一切職務，並指揮下級官廳事務，但與督撫司道不同，督撫司道，專在監督下級官廳，對於人民無直接之關係，若知府則係牧民官，親任教養之責，其他徵收租稅，裁判案件，賑卹災荒，舉行典禮旌表，亦是知府職內之事。直隸州，有知州一人，掌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其所治州，卽以知州行知縣事。縣置知縣一人，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獄訟，興教化，厲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勸理之，所謂親民之官。州置知州一人，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事繁者，升置，所統轄一如縣制。廳，大約與州縣同，廳州縣各有儒學教諭一人與府同。至順天府爲君主輦轂之地，其設置與各省不同，府尹爲行政長官，其職權有與普通府同者，有特別委任者六事：（一）監督所部官吏，並陞調州

縣官吏；（二）裁判；（三）監督錢糧及會計；（四）出征；（五）科舉；（六）具奏京師之糧銀價格，及雨雪量度，此外關於賑恤典祀之事，亦較他府爲繁劇。盛京爲愛新覺羅氏發祥之地，其設置亦較異各省，設有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五部之外，又有將軍，其權最尊。吉林黑龍江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爲簡略，只設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新疆初爲回準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建城置官，儼同藩疆。清廷所派遣之官吏，只有將軍大臣等武員，未有直接之文吏，所賴以統轄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回民呼酋長之號）及札薩克等自治機關。內外蒙古之行政機關，有自治官治二種，自治，是部落酋長之治，官治，是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治其民，號曰札薩克。）青海亦有各旗，各旗有札薩克，惟不置盟長，而以西寧辦事大臣攝之，辦事大臣，爲清廷派遣之官，駐甘肅西寧府，專掌青海之軍政。西藏有自治官治兩機關，自治由喇嘛管理，官治由中央簡派之官吏管理，同歸理藩院統轄。以上所述，爲滿清地方制度的大概。

第三 兵制沿革

滿洲努兒哈赤創制八旗，凡男子皆爲兵，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軍

旂分配之，其後征服蒙古則有蒙古八旗，得明之降卒，則有漢軍八旗，共有二十四旂；中原略定，八旂兵主任京城警衛，兼駐形勝要地，以震懾漢人，因此八旂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分別。八旂編制，每旂設總管大臣一人，佐管大臣二人，以理旂事，其下有都統，副都統，參將，佐領等以統軍政。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旂，餘爲下五旂，其編漢人成軍者以綠旂爲號，稱綠營，有提督、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官，以督撫節制之，各省綠營將弁，約共七千餘名，兵額約共五十餘萬，旂兵分禁旅及駐防兩種，禁旅以衛京師，有驍勇營、親軍營、護軍營、前鋒營、步軍營、圓明園護軍、健銳營、火器營等，兵額約十萬餘人，駐防分守各地及各要地陵寢等處，兵額亦約十餘萬人。清朝建旗之制，以旂統人，即以旂統兵，凡隸於旂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僉派召募之制，故所謂旂者不過籠統區分之詞，並非有明顯之編制。至諸營並列，則爲實際服役之兵，卽就八旂中而另爲組織者，各省綠營，分標而不相連屬，惟總督節制撫提鎮各標，提督節制鎮標皆爲人的關係，其組織上則各標下分營協而已（各省有督標、撫標、提標、鎮標、軍標、河標、漕標之分）。嘉慶時，平川楚教匪之亂，知綠營不足恃，而鄉兵以起，至咸豐同治間，洪楊亂起，湘淮將帥，各募其鄉里子弟以從軍，號稱勇營，卽所謂湘勇。

淮勇，在當時頗著聲譽，久之沾染軍營習氣，光緒間經法越中東兩役，知勇營又不足恃，遂改編新軍，參仿各國徵兵章程，先編常備軍，遴選各州縣士著充之，三年期滿，退歸原籍，其次爲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遇有戰事，隨時徵調入營，三年遞退。又其次爲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四年期滿退爲平民，遇有戰事，凡年未滿四十五歲，自願應募者，准其入營，其制以二鎮爲一軍，軍設軍統，鎮設統制，每鎮兩協，協設統領，每協兩標，標設標統，每標三營，營設統帶。新軍以前，又由綠營抽練改編者，謂之練軍，先由直隸抽練，分爲六軍，凡萬有三百餘人，其後江浙等省繼之，及新軍旣成，清廷欲謀軍事統一，將次裁改而革命軍已起。滿清對於軍政，五年一舉，考察武職，以定黜陟，此外各衙門武職，由各管官詳核，填注考語。至於海軍，在同治光緒年間，始創海軍，設船廠，造軍艦，編海軍二十營，以旅順威海衛爲軍港，分南北洋各水師，設海軍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以統之，而總其成於海軍衙門；甲午一戰，全師覆沒，所餘戰艦亦無幾；宣統末年，海軍設有專部，至終未見有何種振作。

第四 賦稅制度

第四章 滿清的政治制度

清初田賦，納稅之期，分前後兩期，月限各省不同，稅率亦因各省地之肥瘠遠近而定。丁賦，初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二十四年，全國人丁，調查報告爲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人，至五十年，戶部報告爲二千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爲期二十六年，視前數，未甚增加；聖祖知其少報之弊，在恐增加錢糧，特降詔以是年丁冊爲準，以後新增謂爲盛世滋生人丁，但報實數，永不加賦；至雍正五年，又將丁稅攤入田賦中，於是丁口日增，稅額如舊，而無業之民，可以免納稅之義務。漕糧，惟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山東八省有之，約共四百五十萬石。差徭，莫重於直隸，以其近京師，比較工事爲多；錢糧，莫重於江浙，以其地土肥沃人民富庶之故，以上皆是地丁稅；於地丁額外面加課者爲「耗羨」，初由州縣隨意徵收，流弊甚大，雍正時，提歸藩司，而酌給大小官員以養廉，弊乃稍除。雜賦，有鹽課，茶課，蘆課，及典商稅，牙行稅，契稅，鋪稅，牛馬稅等，而以鹽稅爲歲入大宗。此外又有釐金稅，內地關稅及海關稅等。釐金爲洪楊時，浙人錢江所創，藉籌軍餉，初期於軍事平後，卽行裁撤，然大利所在，卒莫能廢，剝削病商，莫此爲甚。內地關稅，就經過諸關內地之物品而稅之。海關稅，設於通商以後，惟受外人挾制，損害國家的財源。

總上各賦稅計之，在光緒宣統年間，約收入銀九千三百餘萬兩，穀八百四十五萬餘石，內以田賦釐金海關稅爲多。

第五 刑制

滿清統一中國後，從刑科給事中孫襄之請，特命大臣纂輯大清律，頒行全國，分列吏禮戶兵刑工六大綱，計四百三十六門，一千七百六十有六條，刑名分笞、杖、徒、流、死五類，笞杖徒各五等，流三等，死二等，共爲二十等，與明朝略同，惟徒流僅杖不役，比宋朝略輕；但有司於審判之際，動用非刑，其後會加禁止，並改訂新律，均未能實行，自清廷與外國訂立喪權辱國的條件後，援法權於外人，刑制爲之混亂。滿清刑律中有所謂十惡：卽謀反、謀大逆、謀叛、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惡逆、不義、內亂；另有八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謂之八議；屈法徇親，故殊非公平。所謂十惡，爲常赦之所不原，八議，須奏請皇帝裁定，其犯十惡者，不在此例。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爲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割腳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卽停止，又定重囚刺字之法，頒五刑贖罪之例。詳讞之法分三種：在京者爲朝審，在各省者爲秋審，在暑月中者爲熱審，此是滿清刑制的大

概。

第六 考績制度

滿清對於文武官吏，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爲京察，在外爲大計，京察之要，考以四格，糾以八法，四格是守政才，年因其成績的分配，立爲三等：（一）稱職，（二）勤職，（三）供職。八法爲貪、酷、罷軟無爲、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四格是敘其功勞，八法是行其處分，順治九年，始定京察六年一次，十二年又定考滿語敘例：初次優等加銜，二三次優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例並行，康熙元年，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革職，以後升轉，一等等者先用。此是滿清考績制度的大概。

第七 科舉制度

滿清科舉制度，悉依明制，以八股取士，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爲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禮部爲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爲廷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

之次，一甲三人，是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其考試文程式，初於八股文外，尚有論、表、判、誥等，後悉刪之，而以加五言試帖詩一首，限以八韻，乾隆後，鄉會試大率首場制藝文三篇，詩一首；次場五經制藝五篇，三場策五道，殿試策一道，專以書法爲主；滿清以科舉束縛人才，錮蔽心思，使醉心於功名之途，消磨反側之念，此外又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經學科，直言科，山林隱逸科，孝子科等；諸科之中，以博學鴻詞科優遇最厚，光緒時詔舉經濟特科，未果行，旋廢科舉，改由學堂出身，仍不改科舉習慣，文科之外，有武舉，及捐納、薦舉、軍功、任廩、例選諸途，登進甚爲龐雜，順治十五年，吏部奏稱：「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只限於文學一途以授官職，欲得實際的人才甚難。

第八 教育制度

滿清教育制度，雖京師有太學官學，直省有府、州、縣、衛、學，然士之入學讀書者，徒以爲利祿之階，教育之權，遂移於書院之山長。清初學制，大別爲五：（一）覺羅學，以教覺羅子弟；（二）官學，以教八旗子弟；（三）國子學，以教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之貢監生；（四）景山學，設於大內，以

教內府子弟；（五）宗學，以教宗室子弟。其後又以學生功課未專，別立咸安宮官學，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中，選其俊秀者，委派翰林於咸安宮教之，五者皆特派大臣爲之管理。各省書院之設，贍給有志向上無力就學各生入院肄業，師長由督撫學臣以禮聘請，生員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政司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才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由地方官延聘文學兼優之士爲館師，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膏火，每年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此種學校較爲切近平民。光緒時，廢八股，將各省所有書院，一律改爲學堂，京師及各省城設大學堂，各州府設中學堂，各縣設小學堂，然學堂獎勵，動用實官，用非所學，成爲官僚教育，與歐美教育，注重科學人才的精神，距離甚遠，至今此風猶未少減。

結論

此書論中國近代政治史，起於滿清入關攘奪中國政權，至滿清衰亡民國成立而止，自民國

成立後，則屬於現代的範圍，未有論列。中國近代發生的重大事變，即是國家爲外族所滅亡，中國民族在艱難困苦的掙扎中，不至爲滿清所同化，仍能奮起以恢復故國山河，此是歷史上值得紀念的事；可惜滿清末年，帝國主義者，以長驅直進的勢力，隨滿清崩潰的政象爲消長，入民國以來，一方接受滿清二三百年來釀成政治上的餘毒而未能掃清；一方受帝國主義者勢力的支配而未能擺脫；遂使政治現象未有清寧的一日，而今危亡之禍，迫在目前，中國的政權，能否始終爲中華民族所統有，使偌大的國家，不成爲歷史上的廢墟，除却在政治上努力於新建設以抗拒帝國主義的支配勢力外，尙有何途。政治，是社會集團中表現羣衆偉大力量的象徵，這個力量能充分表現，而後在生活史上具有實際的價值，具有這個價值，而後他的民族能確保生存的條件；就此意義而說：一部政治史，就是民族活動的紀錄，就是民族興亡的寫真。試問一個民族消滅了，一個民族被他族所征服了，其所過的生活，是淒慘的生活，是痛苦的生活，有何歷史價值之可言，有何政治事績之可言呢？歐洲中世紀，有所謂黑暗的時代（The Dark Age），中國近代史，可說與歐洲中世紀相當；然歐洲由黑暗的時代，竟進至復興的時代（The Age of Revival），中國現代史

能否踏進光明的路道，是在於現代負有歷史上的使命者，如何努力於新政治的建設與民族的復興了。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治政代近國中

編仁安陳

路南河滬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滬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滬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ODERN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BY CH'ENG AN J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